

股票代號：2457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三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phihong.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代理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陳秋琴

職稱：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電話：(03) 327-7288

電子信箱：rolla_chen@phiho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中民

職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電話：(03) 327-7288

電子信箱：peter@phihong.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 568 號

電話：(03) 327-72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黃毅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hiho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4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18
二、財務績效	218
三、現金流量	21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2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2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4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在一〇三年度雖面臨世界各大經濟體不穩定之衝擊及挑戰，但全體同仁仍一步一腳印，採務實、落實及踏實三實理念，全年營收及獲利相較一〇二年度仍能維持穩定成長；茲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營運狀況及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435,980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081,088 仟元，略微增加約 2.94%；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147,847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之 152,534 仟元，衰退約 3.0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實際營運狀況與原預定之營運計畫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項目 \ 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348	280,900	95.96%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一〇二年度增加，主要係因一〇三年度匯率變動之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9	1.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6	2.42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比率(%)	5.54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	0.61
純益率(%)	10.71	10.72
每股盈餘(元)(註)	1.25	1.19
	0.55	0.53

註：每股盈餘已考慮歷年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專注綠色效能產品開發設計

全球暖化議題持續延燒，因應環境保護，本公司多年來持續以環境保護為首要任務，從無鉛、無鹵及產品禁用有毒有害之原物料，乃至於目前節能產品開發如 LED 系列節能產品、太陽能再生能源用電源轉換器、能源儲存系統、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等，更從設計端改進電源充電器效率，專注於研發符合美國政府 2016 年新的節能法規 DOE Level 6 效率規範，無非是為環境保護盡一分心力，從研發源頭即開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落實執行環境保護政策，符合世界趨勢。

另外，從日本 311 海嘯所引發出的核災問題，突顯出必需從電力消耗之源頭來改善，從事(HEMS)家庭建築能源管理系統的研發，使得用電量得以被監控及管理以達到節約能源的目的，減少投資核能發電廠之需求，因此，研發電源管理產品以及提高產品效能不僅可使電量使用減少，同時也減少碳排放，進而促進環境保護，身為地球的一份子，克盡己力，責無旁貸。

2. 提昇新技術開發能力

公司除不斷網羅台灣高科技人才，透過不同研發設計背景之人才，激發出更有創意思維之產品，並且朝向輕薄短小、節能減碳、與注重產品的外觀設計等相關新技術之研發設計，各項產品更以模擬方式進行優化，並將 3D 列印技術導入樣品製作流程，縮短設計時程，提昇開發能力，快速提供客戶需求之最佳化產品。

3. 創意創新之技術

(1)人才國際化，融合不同思維，激發共同創意。

(2)專注產品創新，以最優化的設計，創造最高效能之產品。

(3)產品功能強化，以創造無線的技術來取代有線的能源傳輸，達到安全、安心的能源管理，創造更高的產品附加價值。

(4)加強設計快速化，導入 3D 列印技術及設計模擬以加快設計速度達成量產。

(5)設計自動化，考量未來自動化生產為導向，在設計之初即導入以創新之自動化技術為主軸，將自動化的生產方式移轉到生產工廠以降低成本。

4. 專業的研發能力

(1)人才國際化，提升與客戶溝通效率，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2)著重環境保護，從用心設計開始。

(3)積極投入高效率 IC 整合技術，發展高效能符合 DOE Level 6 輕薄短小之產品。

(4)持續學習改善，提供多功能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符合成本效益。

(5)投入 ID 設計人才，提昇美觀產品造型，因應世界的潮流。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強化綠色高效能產品設計及銷售。

2. 持續自動化生產的投資以提昇生產效能，朝精實製程發展。

3. 高功率電源供應器開發以符合產業的需求。

4. 持續改善流程，強化組織架構、資訊能力及管理效率。

5. 重新審視全球市場動態，深耕手持設備（平板，智慧手機等）、穿戴式設備、網通裝備的電源、同時以電動工具、節能照明之電源的領導廠商為目標，持續擴大各系列產品之市佔率。

6. 開發新世代替代能源如太陽能等所使用之電源、新能源產品如電動車充電產品。

(二)營業目標

1. 展望一〇四年全年度營業目標，相較於一〇三年度預估將能繼續維持成長動能。公司將採多面向策略，配合市場需求，適時推出新產品及開發新市場，以期能提高獲利能力，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2. LED 電源、網通電源、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Ultrabook、電動工具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使用之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零組件為主要之市場開拓目標。

3. 推廣節能減碳產品如高效率 LED 電源系列產品、能源儲存系統、太陽能相關產品、電動車充電產品進入歐美、日本及大中華地區市場，持續擴大市佔率。

4. 增加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開發，通路市場的直接結合。

5. 強化高功率電源產品設計與市場開發。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因應市場競爭，以提高市佔率與銷售利潤為一〇四年主要營業方針。

2. 深化自動化投資以提昇生產效能，朝精實製程發展。

3. 精實生產與強化部品內製的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成本，杜絕生產耗費。

4. 創新設計創意以及美化產品外觀，提昇產品競爭優勢。

5. 積極投入新能源相關產品研發，因應市場需求。
6. 與供應商策略聯盟，降低成本，強化原料品質。
7. 持續拓展新興市場需求，創造更多營收來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研發設計與推廣綠色高效能產品。
- (二) 製程改善，精實生產，提昇自動化比重。
- (三) 強化品質標準，提供客戶安心、安全之產品。
- (四) 提升創新、創意、創造之能力，因應未來趨勢潮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電源供應器市場進入門檻較低，競爭激烈，本公司因整體與手機產業集中化之態勢益加明顯，本公司原有手機客戶生意亦受影響，對客戶群產品的開發及開拓更形重要。另外，本公司也積極投入綠色節能與新能源產品之研發，提昇產品及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國際大廠之支持。

(二) 法規環境

在環保法規方面，本公司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產品皆能符合RoHS、Pb-free、Halogen-free、HSF等規定，影響甚微。在安規方面亦符合不斷更新之法令。此外，本公司已通過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等認證，對於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都具有完善之管理，亦符合國際客戶之要求。未來本公司將朝開發設計以取得專利為目標，特別是在於節能產品之新技術及設計必需符合世界各項節能標準，藉以提高產品競爭門檻。

(三) 總體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成長力道趨緩，雖然電源供應器之應用範圍廣泛，預估市場需求仍可持續成長，但勞工成本上揚及原物料持續短缺，使得經營環境仍然險峻，本公司將持續照護員工，以提昇向心力；採行設計標準化，材料一致化，靈活之採購策略，以降低成本；強化風險管控，以防止重大財務風險；致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昇整體獲利能力，期能因應總體環境之變化，朝永續經營之目標前進。

展望一〇四年度營運，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經營理念『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滿意的服務』提昇成長動能，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我們深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1 年 12 月 12 日成立。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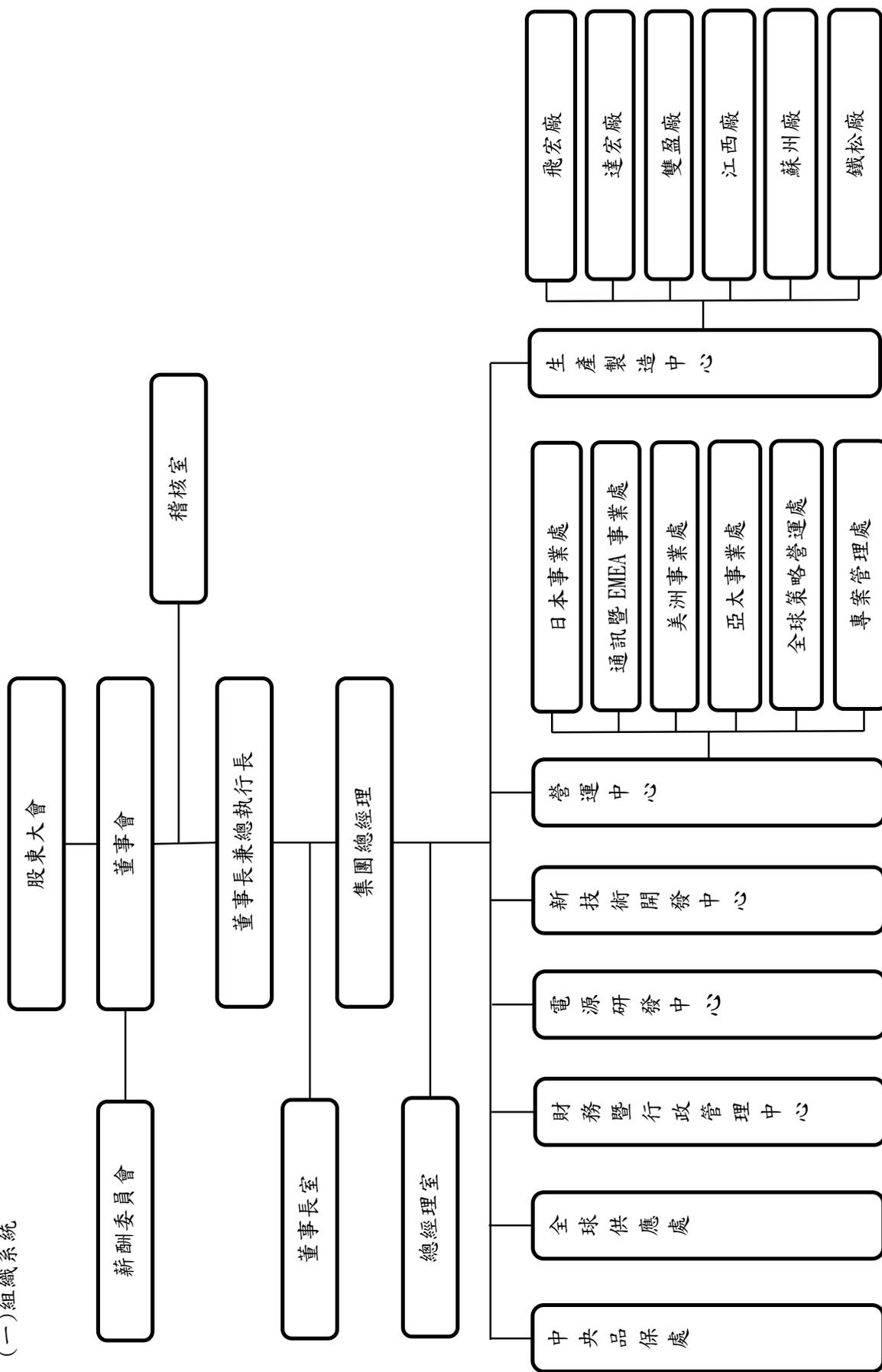
- 61 年(1972)：成立於十二月十二日，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元，設址於臺北市，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初期以引進高科技之儀器設備等產品為主。
- 62 年(1973)：設廠生產電源變壓器，自耦變壓器及線性電源供應器等產品。
- 66 年(1977)：增資為新台幣 3,000,000 元。
- 69 年(1980)：創記錄銷售 800,000 台 CB 用電源供應器至世界各地。
- 70 年(1981)：公司型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公司與工廠均遷移至三重市中正北路，廠房擴增至 1,400 建坪，及生產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72 年(1983)：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
- 74 年(1985)：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0,000,000 元。
- 75 年(1986)：進入電腦管理化時代。
- 76 年(1987)：增資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並在加州成立行銷據點。
- 78 年(1989)：現金增資 68,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2,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140,000,000 元。
- 79 年(1990)：現金增資 48,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6,8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209,000,000 元，同年十月經財政部證管會審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80 年(1991)：盈餘轉增資 20,9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229,900,000 元。
- 83 年(1994)：通過 ISO-9001 認證，產品品質深獲市場肯定，董事由 3 席增為 7 席，增強經營團隊。
- 84 年(1995)：取得日本 T-MARK 之認證，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881 名。
- 85 年(1996)：日商尼密克蘭達(股)公司加入經營團隊，設立飛宏國際(股)公司及中國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成立，從事電源供應器之加工。
成立日本辦事處，負責市場行銷業務。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435 名。
- 86 年(1997)：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42,731,410 元，資本額增為 372,631,410 元。
成立美國子公司負責市場行銷、研發及服務業務。
東莞廠通過 ISO-9002 及日本 T-MARK 之認證。
三重廠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
- 87 年(1998)：榮獲經濟部第七屆國家磐石獎。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48 名。
天下雜誌營運績效最好的五十家公司排名第 6 名。
天下雜誌成長最快的五十家公司排名第 30 名。
中華徵信所 TOP 500 最值得投資的五十家公司排名第 7 名(每元淨值純益額排名)。
中華徵信所 TOP500 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全體企業混合排名前五十名之第 11 名。
盈餘轉增資 277,368,590 元，資本額增為 650,000,000 元。
東莞廠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
斥資購置 IBM RS 6000，更新資訊系統。
- 88 年(1999)：購置華亞工業園區土地，計 4540 坪，以為未來建廠之需。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20,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1,070,000,000 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52 名。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上櫃。
成立達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89年(2000)：成立飛宏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2月15日正式掛牌上櫃。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17名。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464,000,000元，資本額增為1,534,600,000元。
成立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與巴西PWM BRASIL LTDA.合資設立PHIHONG PWM BRASIL LTDA.。
- 90年(2001)：成立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9月17日正式掛牌上市。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425,900,000元及資本額增為1,960,500,000元。
成立廣銖投資(股)公司。
成立鎡砷投資(股)公司。
投資卓宏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189名。
購置華亞工業園區廠辦大樓，計土地1,499坪，廠房2,702坪，作為飛宏總部之營運中心。
- 91年(2002)：發行ECB美金五千萬元及資本額增為2,571,194,740元。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167名。
林口總部營運中心動工。
成立飛宏(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92年(2003)：發行ECB美金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增為2,923,815,630元。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198名。
92年5月搬遷至林口總部營運中心。
92年6月更改公司名稱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3年(2004)：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71,823,340元及實收資本額增為3,103,389,870元。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06名。
93年4月天津廠(PHTJ)及蘇州廠(PHZ)通過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同時間飛宏廠(PHC)與達宏廠(PHP)續審ISO14001換證通過，將各廠原ISO14000獨立證書整合為ISO14001:1996五合一證書。
- 94年(2005)：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85,432,190元及實收資本額增為3,196,144,820元。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08名。
94年4月TL9000-HW R3.0/R3.5及ISO9001:2000換證通過(五合一證書)。
94年10月勞氏第1次定期審查及換證通過(六合一證書)。
94年11月廣銖投資(股)公司與鎡砷投資(股)公司合併案核准；廣銖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 95年(2006)：95年2月註銷庫藏股5,565,000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成立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24名。
95年6月集團各廠(PHT/PHC/PHP/PHTJ/PHZ)環境管理系統轉換新版。
ISO14001:2004審查通過。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58,343,47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3,398,838,290元。
95年12月註銷庫藏股10,000,000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減為3,298,838,290元。
- 96年(2007)：96年1月份轉讓庫藏股10,000,000股予員工。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09名。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89,447,58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3,488,285,870元。
96年10月轉版換證審查通過，取得TL9000-HW R4.0/R4.0五合一證書。
96年12月成立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6年12月發行96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 97年(2008)：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352,223,23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3,840,509,100元。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15名。
97年4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順利換證通過，取得ISO9001:2000新證書。
透過子公司飛宏國際(股)公司及廣銖投資(股)公司間接轉投資子公司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98年(2009)：98年6月註銷庫藏股16,463,000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減為3,675,879,100元。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09名。
98年3月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2007認證通過證書。
98年5月成立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98年11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順利換證通過，取得ISO9001:2008新證書。
- 99年(2010)：99年4月設立飛宏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99年5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4,167,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3,717,549,100元。
99年7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622,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3,723,769,100元。
99年8月現金減資1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減為2,723,769,100元。
99年11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轉版換證通過，取得ISO9001:2008新證書。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13名。
- 100年(2011)：100年1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172,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25,489,100元。
100年4月飛宏集團ISO9001:2008證書換證續審通過且DLP HDTV產品取得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100年5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2,258,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48,709,100元。
100年7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64,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48,709,100元。
100年9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62,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49,329,100元。
100年10月PHC/PHCJ廠取得ISO14064-1:2006溫室氣體查證通過聲明證書。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42名。
- 101年(2012)：PHC廠OHSAS18001證書換證續審通過及增加PHCJ廠OHSAS18001認證通過取得新證書。
101年4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1,926,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68,589,100元。
101年7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185,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0,439,100元。
101年12月飛宏集團ISO14001證書換證續審通過取得新證書。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67名。
- 102年(2013)：102年4月向勞氏提出變更申請，將公司照明用產品納入ISO9001認證產品範圍內。
102年1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65,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1,089,100元。
102年4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55,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1,639,100元。
102年6月飛宏科技日本株式會社(簡稱PHJ)搬遷至日本東京都江東區。
102年10月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簡稱PHP)搬遷至東莞市清溪鎮鐵松村。
102年12月PHP廠驗證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62名。
- 103年(2014)：103年3月飛宏集團ISO9001證書換證通過。
103年3月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江西廠)(PHE)申請ISO9001認證通過。
103年12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524,506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6,884,160元。
103年12月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簡稱PHSY)申請ISO9001認證通過。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55名。
- 104年(2015)：104年2月飛宏集團ISO14001證書及OHSAS18001證書換證通過。
104年4月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雙盈線材廠申請ISO9001認證通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領導經理人制定公司重要決策。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市場情勢及競爭狀況制定各項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稽核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之執行。 ■提供管理、執行單位改善意見等事宜。
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集團各功能組織之執行成效，及經營績效評估。 ■集團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 ■會計帳務資金管理及控制。 ■集團人力資源培育、發展與管理。 ■集團資訊作業整合，各項作業電腦，工作效率提昇。 ■社會責任業務之推動。
新技術開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技術產品設計規劃。 ■未來市場新產品開發評估。 ■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與技術導入。
電源研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電源產品設計及開發。 ■電源產品之技術導入與支援。 ■現有產品之發展與改良。
營運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制度之擬定修正。 ■負責公司的業務拓展、銷售運作，能強有力的將計劃轉變成結果。 ■客戶之開發與管理。 ■訂單及應收帳款之全程管制。
生產製造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循計劃執行經營者所指示之營運目標。 ■依生產規格及標準作業程式按時製造合乎客戶滿意之產品。 ■生產機器及工廠設施之保養、維護及規劃。 ■依品質政策與品質目標實施，並協調有關部門解決品質之問題。 ■製程設計及改良。 ■外包廠商之管理。 ■售後服務之管理。
全球供應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力廠商之管理。 ■採購符合品質規範之材料及組件。 ■物料、成品進出存放之管理。 ■年度材料降價策略訂定與執行。 ■市場價格比較分析。 ■參與新產品開發，提供資源及議價。
中央品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產品之測試與驗證。 ■可靠度測試驗證標準之制定。 ■ISO9001 及 TL9000 品質管理系統的推動、維護、督導與執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的推動、維護與督導。 ■協助集團各部門品質/環境管理系統之制(修)定與整合。 ■公司生產產品之品質預防、保證及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04年4月1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日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中民	103.6.19	三年	70.6.15	38,879,512	14.03%	38,879,512	14.00%	3,251,241	1.17%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義友電氣公司銷售工程師 嘉義高工電子設備修護科	廣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春天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祥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鼎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普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HONG DING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宏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飛宏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飛宏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文域互動科技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VALI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董事(法人代表) ASCENT ALLIANCE LTD. 董事(法人代表) 文創一號(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代表取締役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簡淑女 楊同彤	夫妻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簡淑女	103.6.19	三年	85.7.18	3,251,241	1.17%	3,251,241	1.17%	38,879,512	14.0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嘉義家職家政科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祥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鼎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取締役 廣錫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宏鼎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監察人	林中民 楊同彤	夫妻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楊世雄	103.6.19	三年	97.6.13	3,975	0	3,975	0	0	0	0	0	數位通國際網路公司首席顧問 PhD. ChiaoJungUniversity; MSc. University of London	無	監察人	楊同彤	父女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汪佳坤	103.6.19	三年	94.6.14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朝能	103.6.19	三年	94.6.14	0	0	0	0	0	0	0	0	瑞昇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明智 (註1)	103.6.19	三年	103.6.19	0	0	0	0	0	0	0	0	瑞軒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智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棟評 (註2)	103.6.19	三年	103.6.19	0	0	0	0	0	0	0	0	匯英通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信錦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同彤	103.6.19	三年	92.6.9	0	0	0	0	1,581,833	0.57%	0	0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周大任	103.6.19	三年	94.6.14	0	0	0	0	0	0	0	0	和利財務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亞翔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D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法人代表)	China Concept Group (Samoa) 董事(法人代表) 和椿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亞翔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D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蔣為峰	103.6.19	三年	100.6.15	0	0	0	0	0	0	0	0	漢鼎亞太公司 HKQ Asia Pacifific 台灣區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錸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軒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咨(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註1：董事周明智於103.06.19股東會當選之董事

註2：董事鄭棟評於103.06.19股東會當選之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林冠宏	16.67%
	林中民	16.67%
	簡淑女	16.67%
	林洋宏	16.67%
	林飛宏	16.66%
	林心怡	16.66%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4年4月13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中民	否	否	是					✓		✓		✓	✓	無
簡淑女	否	否	是	✓				✓		✓		✓	✓	無
楊世雄	否	否	是	✓	✓	✓		✓	✓	✓		✓	✓	無
汪佳坤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楊朝能	否	否	是	✓	✓	✓	✓	✓		✓	✓	✓	✓	無
周明智(註2)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鄭棟評(註3)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司彤	否	否	否	✓	✓	✓		✓	✓	✓		✓		無
周大任	否	是	是	✓	✓	✓	✓	✓	✓	✓	✓	✓	✓	無
蔣為峰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董事周明智於103.06.19股東會當選之董事。

註3：董事鄭棟評於103.06.19股東會當選之董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1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持有股份	年成股份持有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他人名股份持有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任總執行長 暨集團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中民	70.06.15	38,879,512	14.00%	3,251,241	1.17%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飛宏電氣公司銷售工程師 嘉義高工電子設備修護科	廣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春天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飛宏(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影飛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鼎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普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HONG DING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達宏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東宏豐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飛宏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又域互動科技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VALI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董事(法人代表) ASCENT ALLIANCE LTD. 董事(法人代表) 文創一號(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代表取締役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秋琴	94.08.29	526,094	0.19%	166,781	0.06%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偉創力(股)公司研發總監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飛宏(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法人代表) 願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普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新技術開發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成	99.11.01	432	0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Power-One總經理 台達電子DC產品副處長 德州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	無	無	無	
行銷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嘯中	102.08.12	0	0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建利機械製造研組組長 品逸電子製造部研組助理 華丰通信製造研組工程師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電源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遠順 (註1)	103.10.01	29,067	0.01%	0	0	0	0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註1：電源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張遠順於103.10.01就任。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及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註2)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8)		A、B、C、D、E、F及G等七項前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中民	0	0	225	0	20,188	30,679	0	2,000	0	2,000	0	0	0	0	0	0	0	15.16%	22.26%	無
董事	簡淑女																				
董事	楊世雄																				
董事	汪佳坤																				
董事	楊朝能																				
董事	林保雍(註9)	0	0	1,238	2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99%	0.99%	無	
董事	周明智(註10)																				
董事	鄭棟評(註11)																				

註1：係指103年度董事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指103年度董事之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103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
 註3：係指103年度董事會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104年股東會決議之擬議配發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103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註5：係指103年度董事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註6：係指103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現金紅利)者，經104.03.13董事會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104年股東會決議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註7：係指截至103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8：係指截至103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9：董事林保雍於103.06.19股東會改選時解任。
 註10：董事周明智於103.06.19股東會當選之董事。
 註11：董事鄭棟評於103.06.19股東會當選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林中民 簡淑女 楊世雄 汪佳坤 楊朝能 林保雍 周明智 鄭棟評	林中民 簡淑女 楊世雄 汪佳坤 楊朝能 林保雍 周明智 鄭棟評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林中民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林中民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8人	8人
總計	8人	8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前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同彤	0	0	0	0	1,198	1,198	110	110	0.88%	0.88%	無
監察人	周大任											
監察人	蔣為峰											

註1：係指103年度監察人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註2：係指103年度監察人之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103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

註3：係指經104.03.13董事會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104年股東會決議之擬議配發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103年度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周大任 蔣為峰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周大任 蔣為峰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 (B)(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註6)		有無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仟股)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兼任總執行長 暨集團總經理	林中民																	
集團總經理	王振華(註7)																	
財務暨行政管理 中心總經理	陳秋琴	29,920	35,375	514	514	22,154	27,190	3,950	0	3,950	0	38.24%	45.34%	0	0	0	0	無
新技術開發 中心副總經理	陳俊成																	
總經理室市場 策劃副總經理	陳嘯中																	
電源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張遠順(註8)																	

註1：係指103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指103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103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
 註3：係指103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4：係指經104.03.13事會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104年股東會決議之擬議配發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7：集團總經理王振華於103.10.01解任。
 註8：電源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張遠順於103.10.01就任。

酬金級距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王振華 陳嘯中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張遠順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陳秋琴 陳俊成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林中民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100,000,000元以上	—
總計	6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註1)	現金紅利金額(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兼任總執行長暨集團總經理	林中民	0	3,950	3,950	2.67%
	集團總經理	王振華(註3)				
	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陳秋琴				
	新技術開發中心副總經理	陳俊成				
	總經理室市場策劃副總經理	陳嘯中				
	電源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張遠順(註4)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103年度盈餘分配104年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集團總經理王振華於103.10.01解任。

註4：電源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張遠順於103.10.01就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2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 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 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 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6.16%	29.23%	16.15%	23.25%	董監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比例範圍內，並依各董事、監察人於擔任期間之下列實際狀況調整之： 1. 擔任董監之實際期間 2. 擔任期間所附加之責任度 3. 各董事、監察人之出席率以及參與公司內部營運程度調整之。 4. 為董監事酬勞合理化及顧及未來可能風險，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佔稅後損益比率將參酌同業標準發放之。 5.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俟 10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進行配發作業。
監察人	0.88%	0.89%	0.88%	0.8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86%	40.18%	38.24%	45.34%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包含下列： 1. 各主管每月酬勞 2. 內部獎金分配 3. 員工分紅 有關公司獎金及員工分紅分配作業依據下列標準調整之： (1) 參考公司之營運狀況 (2) 各級主管工作績效及貢獻度 (3) 內部辦法規範進行分配調整 4.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俟 10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進行配發作業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開會8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中民	7	1	87.50%	103.6.19股東會改選時，連選連任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次數為8次
董事	簡淑女	8	0	100.00%	
董事	楊朝能	8	0	100.00%	
董事	汪佳坤	6	1	75.00%	
董事	楊世雄	8	0	100.00%	
董事	林保雍	1	2	33.33%	103.6.19股東會改選時解任；應出席董事會次數為3次
董事	周明智	3	2	60.00%	103.6.19股東會改選時，新當選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次數為5次
董事	鄭棟評	2	1	40.00%	
監察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7	0	87.50%	103.6.19股東會改選時，連選連任之監察人；應出席董事會次數為8次
監察人	周大任	4	0	50.00%	
監察人	蔣為峰	7	0	8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依據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已於94.06.14股東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職權；本公司各次董事會議事均依法令規範辦理。
 2.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均於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各項重要決議事項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採設置監察人制度。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開會8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7	0	87.50%	103.6.19股東會改選時，連選連任之監察人；應出席董事會次數為8次
監察人	周大任	4	0	50.00%	
監察人	蔣為峰	7	0	8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a. 公司員工或股東可透過電子郵件信箱與監察人溝通。
 - b. 本公司監察人皆會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進而監督公司營運概況。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 本公司稽核部門皆依規定，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審核；稽核主管於定期董事會將本公司財務、業務等各項查核異常暨追蹤事項提出報告。
 - b. 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就本公司每季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完成階段，於列席董事會時與監察人當面溝通。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均未對董事會決議提出反對或其他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1)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1)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2)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揭露其持股、質押變動情形。	(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V	(3)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法令、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辦法辦理。	(3)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4)本公司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4)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4)公司是否訂定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1)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1)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2)本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	(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3)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3)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4)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之員工，且與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無利害關係。其係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每年其獨立性。	(4)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社區、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金融機構、供應商、客戶與員工等彼此間之溝通意見，並尊重其應有合法之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相關單位妥適回應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六、資訊公開	V	(1)本公司網站(http://www.phihong.com.tw)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	(1)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2)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統合公司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已落	(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告、揭露、落實公司網站、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度、法等)？</p> <p>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但不限於、重要資訊(包括投資者關係、風險管理、僱員關懷、利益關係、風情形及監察人進行情形、執行行為及監察人進行情形、公司執行保險之情形等)？</p>		<p>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之相關資料已放置公司網站。</p> <p>摘要說明</p>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與同仁之間得到最緊密且透明之互動關係，創造勞資雙方最大的利益與和諧，傳達公司政策與理念，並認真傾聽員工聲音，藉以持續強化全員工向心力。 (1) 完善勞動制度： A. 提供同仁無後顧之憂的全方位保險，含團險、勞工保險、健康保險。 B. 符合勞工福利及退休金提撥制度。 C.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多元員工福利。 D. 符合兩性平等的制度規劃，提供女性同仁友善的工作環境。 (2) 優惠福利措施 A. 提供通勤交通車及汽機車停車場。 B. 多樣化之員工餐廳，提供健康且豐富之用餐選擇。 C. 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 D. 提供結婚、生育、住院及喪葬津貼補助。 E. 提供孕婦保留車位，設有哺乳室。 F. 提供身心健康講座等課程及提供社團補助並支持相關活動。 G. 與政府評鑑優良之托兒所簽約配合，提供員工安心的托育環境。 (3) 優質工作環境 A. 設立健身休閒中心，提供員工平衡身心之優質場所。 B. 廠區規劃有員工宿舍，提供同仁舒適安全的住宿環境。 2. 投資者關係： 為維護我們全體股東之權益，並贏得股東之信心而取得其長期支持，我們除了落實資訊即時及透明化，另也設有專職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長期與投資人、媒體及分析師等以面談、電話會議進行詳實的互動溝通，此外，股東尚透過參與股東會、行使股東提案權、利用公司網站的投資園地及公開資訊觀摩，讓公司經營團隊、董事會做為經營方向的無限主題之意見和建議，以讓公司經營團隊、董事會做為經營方向的參考。 3.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納入「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之規定，並依規定落實執行；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社區、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金融機構、供應商、客戶與員工等</p>		<p>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摘要說明</p> <p>彼此間之溝通意見，並尊重其應有合法之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相關單位妥適回應之。</p> <p>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5 470 494 1433">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周明智</td> <td>103/07/10</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蔣為峰</td> <td>103/11/20</td> <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 <td>第十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5. 本公司經理人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6 470 654 1433">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兼任財務主管</td> <td>陳秋琴</td> <td>103/11/05-103/11/06</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依法制定內部控制，由內部稽核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本公司投保相關保險以轉嫁企業發展可能面臨的風險，提供警惕及持續監管，消除可能產生風險的因素，有效規避風險及風險管理。</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經營理念「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滿意的服務」是飛宏品質管理需求，系統的重要環節，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服務品質保證與即時回應客戶需求，以誠實面對問題的態度，持續追求卓越，期許以成為顧客信賴的品牌為目標。</p>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103年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7 470 1133 1433"> <thead> <tr> <th>投保對象</th>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th> <th>投保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包含薪酬委員)</td> <td>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td> <td>USD10,000,000</td> <td>103/09/19-104/09/19</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周明智	103/07/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蔣為峰	103/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兼任財務主管	陳秋琴	103/11/05-103/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包含薪酬委員)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USD10,000,000	103/09/19-104/09/19	<p>是</p>	<p>否</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周明智	103/07/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蔣為峰	103/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兼任財務主管	陳秋琴	103/11/05-103/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包含薪酬委員)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USD10,000,000	103/09/19-104/09/19																																							
<p>八、公司其他專有或委託外部評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是否專業、請敘明結果及改善情形</p> <p>委託報告或評議意見或建議</p> <p>或報告評意失或主要</p> <p>自治理事會缺其、主要</p> <p>公司董事之明其、</p> <p>治理之明其、</p> <p>自治理事會缺其、主要</p> <p>或報告評意失或建議</p> <p>委託報告或評議意見或建議</p> <p>或報告評意失或主要</p> <p>自治理事會缺其、主要</p> <p>公司董事之明其、</p> <p>治理之明其、</p>	<p>V</p>	<p>本公司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p>																																								

(四)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關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 私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 需之 工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 他	洪裕原	是	否	是	✓	✓	✓	✓	✓	✓	✓	✓	無	—
其 他	林奎宏	否	否	是	✓	✓	✓	✓	✓	✓	✓	✓	無	—
其 他	張裕屏 (註3)	否	否	是	✓	✓	✓	✓	✓	✓	✓	✓	無	—

註1：身分別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張裕屏薪資報酬委員於103.07.03董事會新聘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本公司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績效評估與薪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所擔任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7 月 3 日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最近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洪裕原	2	2	50%	103.07.03 董事會續聘；應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次數為 4 次
委員	林奎宏	4	0	100%	
委員	張裕屏	3	0	100%	103.07.03 董事會新聘任；應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次數為 3 次
委員	林保雍	0	0	0%	103.03.19 任期屆滿自然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之重要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3.03.21 第一屆第 11 次	審議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案。	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決議後，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討論。
103.07.03 第二屆第 1 次	擬推選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全體出席薪酬委員一致推舉洪裕原委員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案決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103.08.08 第二屆第 2 次	1. 審議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2. 審議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經理人之員工紅利分配案。 3. 審議本公司研發「副總經理」之升任案。	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決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103.10.01 第二屆第 3 次	審議本公司「總經理」解任案。	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決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否 V	(一)我們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承諾與政策，透過年度管理審查會議或不定期在經營會議中作檢討，以瞭解執行成果，整體而言我們皆能遵照所宣示之政策執行並監督管理之。 (二)自2015年起，飛宏已將企業社會責任訂定為「飛宏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課題，正式納入新進人員訓練課程。 (三)我們設置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於2009年9月正式成立，2014年修訂委員會組織，主任委員(董事長)及副主任委員(集團總經理)均由董事長親自擔任及兼任，委員會成員包含飛宏總部一級主管，負責飛宏企業社會責任策略的擬定及績效督導。針對公司治理、綠色研發、供應鏈管理、環境永續、客戶服務、員工關懷及社會參與七大議題，依權責納入各廠區跨部門人員，以確保執行面之完整。 (四)我們極重視同仁的薪資待遇及福利，採取優於同業且具競爭性的整體薪酬制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飛宏大家庭。員工薪資取決於學經歷、職位、市場行情及個人的工作績效表現，另依每年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不低於股東股息百分之十，遠優於業界水準)及年終獎金。飛宏具有優質的績效管理與獎懲制度，為落實績效管理確保組織目標的達成，將考評結果作為獎金發放及調薪之依據，並推動職務輪調制度及建立公平公開的晉升制度，提供員工職涯發展及自我實現的管道以促進員工留任。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三)本公司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此外，飛宏並自2011年12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監督及審議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計畫，其監理範圍包含：董監酬勞、全體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年度調薪及經理人的員工分紅，具有獨立、專業及公正性，並避免委員和公司間利益衝突之風險。薪酬委員會一年至少召開二次常會，會議中討論董事及經理人的酬勞金、年度調薪幅度、經理人委任案及經理人的員工分紅，2013年薪酬委員會總體出席率為73%。</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是</p> <p>V</p> <p>V</p> <p>V</p> <p>V</p>	<p>否</p>	<p>(一)除了基本的員工政策外，重視員工的意見，希望給予所有員工得以充分發揮其才能的空間。我們一向致力並尊重國際公認人權，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動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標準，我們提供平等的的工作機會給每位員工。飛宏任何員工可隨時向公司反映個人權益、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及各廠人力資源單位。</p> <p>(二)傾聽員工的心聲是飛宏人性化管理的重要課程，不斷的改善要求進步，使公司邁向更美好的前景。公司任何制度的設立皆以符合法令規定為最基本的原則，有關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員工守則、各項福利措施均透過「人力資源服務中心」專用電子平台公布予同仁瞭解。員工並可藉由部門會議、勞資會議、人力資源服務中心平台、員工績效面談、員工申訴信箱等管道申訴。</p> <p>(三)健康的員工是飛宏最重要的資產，也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動力。我們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針對新進員工實施體格檢查，每年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並聘請駐廠醫師與護理師為員工的健康把關，對健康檢查結果有異常之同仁給予健康關懷、提供相關健康資訊或協助轉介就醫。每年統計分析全員工健康檢查結果，將檢查報告結果異常比率較高項目，擬定為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計畫之目標，不定期舉辦健康專題講座，提升同仁自主健康管理之概念。並舉辦減重計畫活動和體適能檢測活動，鼓勵同仁參與，落實健康促進活動的執行。</p> <p>(四)員工可藉由部門會議、勞資會議、HR電子平台、員工績效面談、員工申訴信箱等申訴管道進行申訴。</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否	(五)飛宏致力於創造一個全員學習的環境，把員工視為最重要的資產，並注重人才培訓。各項訓練、證照及在職訓練之舉辦皆切實遵守當地勞動法令，不僅建構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更致力提供同仁學習成長的空間，全額補助外訓、管理發展/主題式培訓、語文課程及生活通識講座，除了執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訓練發展體系課程外，我們也依據公司的願景並視營運策略需求進行培訓計畫調整及安排，以提升企業人力素質，持續加強企業競爭優勢。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否	(六)利害關係人員可藉由任何我們對外管道（例如：官網、投資人信箱等）申訴。員工可藉由部門會議、勞資會議、人力資源服務中心平台、員工績效面談、員工申訴信箱等管道申訴。台灣地區至今沒有與人權相關申訴事件，對於政府勞動檢查，完全配合，且無任何違背法令情形。大陸地區與人權相關申訴案件已全數圓滿處理並結案。	(六)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七)對產品於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V	否	(七)飛宏產品符合國際安規標準及國際環保規範，依照出貨區域環保法規要求，於產品或包裝標示相關資訊如歐盟 RoHS，歐盟 WEEE，中國電子資訊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美國能源之星 (Energy Star) 等。此外，本公司於產品行銷上均遵守市場公平競爭法規，法律部門針對行銷與業務相關單位進行教育訓練，教育同仁以正當方式進行業務行為之必要性，並提醒同仁不以不當方式獲取銷售業績，或以惡性併購，掠奪性訂價等行為製造非法市場障礙。	(七)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否	(八)公司SQM每月會排定CSR稽核日期，針對核心供應商執行稽核，並依據 PHG-C4-AP34 公司/供應商社會責任稽核查檢表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目前已執行 47家/共186家核心供應商，約25%。	(八)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公司依據 PHG-Q4-MP07 供應商合約書內有對環境、社會規範、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的社會責任規範，若有違反，可依據合約書進行追討損失並終止合約等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為落實對於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在本公司網站放置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另公司充分揭露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以透明化經營企業資訊，故於103年度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十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系統「A+」等級的評等。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程序」及「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等守則，且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展現對員工、股東及客戶的承諾，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積極投入綠色環保產品及投入公益活動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符合。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符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之履行情形：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之履行情形： (一)環保：進行廢棄物分類標示與存放、申報、清運與處理；設計及製造符合節能省電的產品；與客戶、供應商等策略夥伴密切合作，共同創造節能的綠色供應鏈。 (二)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身為一個企業公民，我們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克盡企業責任，不僅適時提供社會所需之相應支援，更積極地參與社會公益慈善活動，透過愛心捐獻，幫助更多弱勢團體，積極給予社會回饋捐助，將愛心散播在社會各個角落。愛與關懷，是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 (三)員工：提供具有相當競爭優勢的薪酬福利，並特別重視員工的照護、發展和工作環境改善，提供同仁最優質、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四)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除了基本的員工政策外，重視員工的意見，希望給予所有員工得以充分發揮其才能的空間。我們一向致力並尊重國際公認人權，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動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我們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求職者及每位員工。飛宏任何員工可隨時向公司反映個人權益、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及各廠人力資源單位。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CSR 報告書內容架構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的 GRI G4.0 為依據，並依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每年定期持續發行。報告書內容僅自行公告無透過第三方查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飛宏的經營理念為誠信 (Integrity)、創造 (Innovation)、挑戰 (Challenge)，其中誠信為飛宏的企業核心也是貫徹所有活動的中心思維，為落實此理念讓所有同仁貫徹執行，於飛宏的新人訓練數位課程中特進行說明宣導，且其為飛宏新進員工之必修課程故受訓比例100%。</p> <p>(二)我們訂定了「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公司經營，防範相關不誠信行為，落實道德廉潔政策之執行。並制定了「員工守則」之績效考核及獎懲規定來考核員工，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的事蹟或應懲戒行為時，亦依規定即時辦理獎懲。</p> <p>(三)公司並對於廠商致贈禮品等行為，設計了回報機制，以利於第一時間阻絕貪瀆、收賄及勒索的可能，與往來廠商之間也針對此點，制定反貪瀆、廉潔條款於相關契約條文中，以茲共同遵守。且嚴禁內線交易，在財報上均充分揭露，決不容許有貪瀆的機會產生，種種措施，均讓反貪瀆直接落實於平時之管理及商業行為上。</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V</p>	<p>(一)我們於員工守則與供應商往來之合約，明訂反對此類有損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形象及利益的廉潔條款，守則或契約中均規範了各式的獎懲制度，期能彌補任何可能的貪瀆情形。</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並無定期像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V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V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V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V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二)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二)飛宏自2009年起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2014年改組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總經理室為執行秘書，各事業群處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各司其職負責公司治理、綠色研發、供應鏈管理、環境永續、客戶服務、員工關懷及社會參與七大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但目前尚未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之機制。
	V		(三)如有申訴案件發生時，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對外管道(例如：飛宏官網、投資人信箱等)進行申訴。
	V		(四)藉由例行或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並出具稽核報告提報監察人及董事長，且於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V		(五)飛宏對於誠信經營不遺餘力，除藉由新進人員之企業社會責任訓練中加強宣導外，同時透過員工每日登入公司作業系統，每季一次強制性要求進行公司誠信經營之測驗通過後始得登入之機制，以達到百分之百全面宣導的目的。
			(一)本公司有訂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並且於公司網頁設有「員工投訴信箱」，以嚴謹安全的舉報機制，讓員工可以在安全保密的情況下傳達意見。由稽核室負責收到申訴後，針對申訴內容做查證。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訂定的員工申訴管理辦法規定檢舉事項之處理標準及程序，並且對處理案件及申訴人員的身分絕對保密。當處理案件涉及各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我們十分了解，在企業與政府間、企業與企業間、企業與利益相關者間的往來，存在着相當程度的利益關係，為了避免影響商業誠信，杜絕貪瀆風險，我們於員工守則堅決反對此類有損公司形象與利益之行為，守則中規範了各式的獎懲制度，期能消彌任何可能的貪瀆情形。公司並對於廠商致贈禮品等行為，設計了回報機制，以利於第一時間阻絕貪瀆、收賄及勒索的可能，與往來廠商之間也針對此點，制定反貪瀆、廉潔條款於相關契約文中，以茲共同遵守。且嚴禁內線交易，在財報上均充分揭露，決不容許有貪瀆的機會產生，種種措施，均讓反貪瀆直接落實於平時之管理及商業行為上。實施至今，從未發生任何貪瀆之情形。		(一)飛宏公司官網：投資園地揭露最新財務資訊、公司公告自2009年起至今之完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針對誠信經營守則均有完整之揭露。飛宏公司官網：www.phihong.com.tw。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關於誠信經營運作之重要資訊於飛宏公司官網中CSR報告書已做出詳細揭露。飛宏公司官網：www.phihong.com.tw。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情形，已揭露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情形」、「內控聲明書公告」、「功能委員會及組織成員」、「股利分配情形」、「董監事酬金情形」、「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情形」及「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關係彙總表」等，以供投資人查詢。
2.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http://www.phihong.com.tw>)之投資園地下設置「公司治理」專區，並已設置「董事會」、「監察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稽核」及「重要公司內規」等各項資訊專區，以供全體投資人及員工下載參閱。
3. 本公司已訂有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放置於公司網頁(<http://www.phihong.com.tw>)之投資園地/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項下，其相關規章有「公司章程」、「董監事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監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各項重要內部規範及作業辦法，以提供全體投資人及員工下載參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中民



簽章

總經理：林中民(兼任)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三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03.06.19	<p>一、承認事項：</p> <p>1. 承認 102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p> <p>2. 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p> <p>二、討論暨選舉事項：</p> <p>1.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p> <p>2. 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p> <p>3. 改選董事、監察人案。</p> <p>4.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p>	<p>已訂定 103 年 8 月 1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3 年 9 月 5 日發放現金股利完成</p> <p>1. 已依修訂後作業程序執行相關業務。</p> <p>2. 本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2786 號核准在案，截目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發行。</p> <p>3. 董事當選名單(7 席)： 林中民、簡淑女、楊朝能、汪佳坤、楊世雄、周明智、鄭棟評。 監察人當選名單(3 席)： 周大任、蔣為峰、冠峰投資有限公司。</p> <p>4. 已依決議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3.03.21 第十一屆 第19次	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提請103年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中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提請103年股東會承認。
	4. 本公司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會議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辦理103年股東會相關作業。
	5. 受理一〇三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提請103年股東常會討論。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7. 修訂本公司「授權權限核決辦法」。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8.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提請103年股東常會改選。
	9.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提請103年股東常會討論。

董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3.03.21 第十一屆 第19次	10.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1. 擬與各家銀行續展暨新增授信額度。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2.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提請103年股東會討論。
103.04.29 第十一屆 第20次	1.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2. 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簽訂授信額度。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3. 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簽訂授信額度。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3.05.15 第十一屆 第21次	1. 本公司103年第1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新聘任一席「薪資報酬委員」。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委任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103.06.19 第十二屆 第1次	1. 推選第十二屆董事長。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推舉林中民董事為董事長。	1.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 2. 已依決議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
103.07.03 第十二屆 第2次	1.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配發股東之現金股利，擬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申報作業。
	2.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聘任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103.08.08 第十二屆 第3次	1. 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一〇二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分配作業。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一〇二年度經理人之員工紅利分配案。		已依決議辦理經理人之員工紅利分配作業。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研發「副總經理」之升任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5. 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103.10.29經金管會核准發行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聘任查核簽證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董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7. 處分大陸子公司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之固定資產。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8. 因應財務及業務需要, 本公司擬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簽訂融資授信額度。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3. 10. 01 第十二屆 第4次	1. 本公司「總經理」解任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並於103. 10. 29 獲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總經理」解任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3. 11. 07 第十二屆 第5次	1. 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2. 擬透過子公司 ASCENT ALLIANCE LIMITED 增資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增資相關作業。
	3. 擬透過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增資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案。		已依決議辦理增資相關作業。
	4. 擬透過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增資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案。		已依決議辦理增資相關作業。
	5.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稽核計劃」。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6. 新增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條文。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7. 修訂本公司一〇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份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8.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104年股東常會討論。
	9. 訂定集團各子公司之作業程序。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2.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		已依決議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
104. 01. 31 第十二屆 第6次	1. 審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2. 本公司自一〇三年第四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訊息。		
3. 擬與各家銀行續展暨新增授信額度。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4. 03. 13 第十二屆 第7次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提請104年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中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提請104年股東會承認。

董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4. 本公司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會議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辦理104年股東會相關作業。
	5. 受理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提請104年股東常會討論。
	6.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7.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提請104年股東常會討論。
	8.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9.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聘任查核簽證洪國田會計師及黃毅民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4. 05. 08 第十二屆 第8次	1. 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王振華	102.11.12	103.10.01	個人生涯規劃
內部稽核主管	許天賜	91.12.30	103.05.15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1.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	洪國田	103.01.01-103.09.30	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輪調，自103年度第四季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吳恪昌及洪國田會計師更換為洪國田及黃毅民會計師。
	洪國田	黃毅民	103.10.01-103.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2,000千元	-	900	900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820	-	4,820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2.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	黃毅民	4,820	0	85	0	815	900	✓		103.01.01至103.12.31	主係由該事務所之稅務部門提供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及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簽證費。

註：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當(104)年度截至4月13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任總 執行長暨集 團總經理	林中民(註1)	0	0	0	0
董 事	簡淑女	0	0	0	0
董 事	楊世雄	0	0	0	0
董 事	汪佳坤	0	0	0	0
董 事	楊朝能	0	0	0	0
董 事	林保雍(註2)	0	0	0	0
董 事	周明智(註3)	0	0	0	0
董 事	鄭棟評(註4)	0	0	0	0
監 察 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監 察 人	蔣為峰	0	0	0	0
監 察 人	周大任	0	0	0	0
集團總經理	王振華(註5)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秋琴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俊成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嘯中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遠順(註6)	0	0	0	0

以上資料係依任期中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股數編製。

註：(1)董事長兼總執行長暨總經理林中民，為本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2)董事林保雍於103.06.19股東會改選時解任；其持有股數增(減)數係自103.01.01至103.06.19止之資訊。

(3)董事周明智於103.06.19股東會改選時就任；其持有股數增(減)數係自新任起截至104.04.13止之資訊。

(4)董事鄭棟評於103.06.19股東會改選時就任；其持有股數增(減)數係自新任起截至104.04.13止之資訊。

(5)集團總經理王振華於103.10.01辭任；其持有股數增(減)數係自103.01.01至103.10.01止之資訊。

(6)副總經理張遠順於103.10.01新任；其持有股數增(減)數係自新任起截至104.04.13止之資訊。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1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中民	38,879,512	14.00%	3,251,241	1.17%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淑女	夫妻	無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林冠宏	父子	
簡淑女	3,251,241	1.17%	38,879,512	14.00%	不適用	不適用	林中民	夫妻	無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林冠宏	母子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0.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2,587,621	0.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中民	股東	無
							簡淑女	股東	
							林冠宏	董事長	
林宗敬	2,365,727	0.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2,045,133	0.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011,320	0.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李明賢	1,600,000	0.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林冠宏	1,581,833	0.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中民	父子	無
							簡淑女	母子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智	1,478,000	0.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99,983,295	100%	—	—	99,983,295	100%
PHIHONG USA CORP.	3,100,000	100%	—	—	3,100,000	1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2,200,000	100%	—	—	2,200,000	100%
ASCENT ALLIANCE LTD	10,602,600	100%	—	—	10,602,600	100%
AMERICAN BALLAST CORP.	250,000	100%	—	—	250,000	1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7,000	100%	—	—	7,000	100%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1,300,000	3.02%	—	—	1,300,000	3.02%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USD239,691	1.58%	—	—	USD239,691	1.58%
廣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75,828	100%	—	—	23,975,828	100%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2,520,000	60%	—	—	2,520,000	6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13,820,625	33.85%	8,635,339	21.15%	22,455,964	55%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90,322	24.67%	—	—	3,890,322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2.26%	—	—	15,000,000	32.26%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8,125	10.49%	—	—	658,125	10.49%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6,643	5.41%	—	—	1,496,643	5.41%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30,000	5.03%	—	—	4,330,000	5.0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1.12	100	2,000	200	2,000	200	公司創立	無	—
66.07	100	30,000	3,000	30,000	3,000	現金增資 2,800	無	—
70.07	100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0	現金增資 17,000	無	—
72.10	100	300,000	30,000	300,000	3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
74.09	100	400,000	40,000	400,000	4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
76.12	100	600,000	60,000	600,000	60,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
78.12	10	14,000,000	140,000	14,000,000	140,000	現金增資 68,000 盈餘增資 12,000	無	—
79.12	10	40,000,000	400,000	20,900,000	209,000	現金增資 48,000 盈餘增資 16,800 資本公積 4,200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9年10月15日(79)台財證(一)第02636號
80.10	10	40,000,000	400,000	22,990,000	229,900	盈餘增資 20,900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0年07月19日(80)台財證(一)第01608號
86.10	10	40,000,000	400,000	32,163,141	321,631	現金增資 49,000 盈餘增資 41,382 員工紅利 1,349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07月04日(86)台財證(一)第52641號
87.01	10	40,000,000	400,000	37,263,141	372,631	現金增資 51,0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11月13日(86)台財證(一)第82966號
87.07	10	140,000,000	1,400,000	65,000,000	650,000	盈餘增資 68,610 員工紅利 8,759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7月09日(87)台財證(一)第58899號
88.06	10	140,000,000	1,400,000	107,000,000	1,070,000	盈餘增資 393,474 員工紅利 26,526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6月21日(88)台財證(一)第56307號
89.05	10	180,000,000	1,800,000	153,460,000	1,534,600	盈餘增資 482,000 員工紅利 36,6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5月12日(89)台財證(一)第41689號
90.05	10	280,000,000	2,800,000	196,050,000	1,960,500	盈餘增資 383,650 員工紅利 42,25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5月15日(90)台財證(一)第129627號
91.06	10	430,000,000	4,300,000	257,119,474	2,571,195	盈餘增資 352,890 員工紅利 42,010 ECB轉換 215,795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20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18459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7月1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5864號
92.06	10	520,000,000	5,200,000	292,381,563	2,923,816	盈餘增資 308,543 員工紅利 44,078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6月30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8469號
93.03	10	520,000,000	5,200,000	293,156,653	2,931,567	ECB轉換 7,751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11月26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51091號
93.06	10	520,000,000	5,200,000	310,338,987	3,103,390	盈餘增資 146,678 員工紅利 25,145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年6月1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24323號
94.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19,614,482	3,196,145	盈餘增資 85,432 員工紅利 7,323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7月4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6807號
95.02	10	520,000,000	5,200,000	314,049,482	3,140,495	庫藏股減資 5,65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5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07679號
95.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39,883,829	3,398,838	盈餘增資 220,537 員工紅利 37,806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6月2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6931號
95.12	10	520,000,000	5,200,000	329,883,829	3,298,838	庫藏股減資 100,0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12月18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60062號
96.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48,828,587	3,488,286	盈餘增資 148,448 員工紅利 41,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6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2161號
97.08	10	600,000,000	6,000,000	384,050,910	3,840,509	盈餘增資 303,481 員工紅利 48,742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6月25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1683號
98.06	10	600,000,000	6,000,000	367,587,910	3,675,879	庫藏股減資 16,463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4月27日金管證三字第0980018409號
99.05	10	600,000,000	6,000,000	371,754,910	3,717,549	員工認股權 41,67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99.07	10	600,000,000	6,000,000	372,376,910	3,723,769	員工認股權 6,2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99.08	10	600,000,000	6,000,000	272,376,910	2,723,769	現金減資 1,000,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7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3560號
100.01	10	600,000,000	6,000,000	272,548,910	2,725,489	員工認股權 1,7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5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806,910	2,748,069	員工認股權 22,58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0.07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870,910	2,748,709	員工認股權 64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0.09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932,910	2,749,329	員工認股權 6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1.04	10	600,000,000	6,000,000	276,858,910	2,768,589	員工認股權 19,26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1.07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043,910	2,770,439	員工認股權 1,8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2.01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108,910	2,771,089	員工認股權 6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2.04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163,910	2,771,639	員工認股權 5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3.12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688,416	2,776,884	CB轉換 5,245	無	經濟部商業司103年12月25日經授商字第0301242790號

2、股份種類

104年4月13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77,688,416	0	322,311,584	60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13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數	1	1	60	37,883	114	38,059
持有股數	3	300,000	13,283,081	245,130,625	18,974,707	277,688,416
持有比率	0.00%	0.11%	4.78%	88.28%	6.8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13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至999	14,559	2,928,890	1.05%
1,000至5,000	16,396	38,611,508	13.91%
5,001至10,000	3,579	29,192,623	10.51%
10,001至15,000	1,054	13,582,266	4.89%
15,001至20,000	804	15,058,563	5.42%
20,001至30,000	601	15,503,995	5.58%
30,001至50,000	495	19,907,417	7.17%
50,001至100,000	337	24,445,440	8.80%
100,001至200,000	133	18,560,894	6.68%
200,001至400,000	53	15,305,361	5.51%
400,001至600,000	18	8,789,162	3.17%
600,001至800,000	11	7,863,385	2.83%
800,001至1,000,000	3	2,799,370	1.01%
1,000,001股以上	16	65,139,542	23.47%
合計	38,059	277,688,416	100.00%

註：上述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4年4月13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中氏	38,879,512	14.00%
簡淑女	3,251,241	1.17%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0.94%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2,587,621	0.93%
林宗敬	2,365,727	0.85%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2,045,133	0.7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011,320	0.72%
李明賢	1,600,000	0.58%
林冠宏	1,581,833	0.57%
陳美智	1,478,000	0.5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每 股 市 價	最高(註2)		27.20	23.90
最低(註2)		16.80	14.95	16.45	
平均(註2)		20.79	19.42	17.45	
每 股 淨 值	分配前		21.42	22.65	21.87
	分配後		20.92	22.17 (註1)	21.39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7,164	277,344	277,688
	每股盈餘 (註1)	調 整 前	0.55	0.53	(0.46)
		調 整 後	0.55	0.53	—
每 股 利	現金股利		0.49437	0.47917 (註1)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2)		37.80	36.64	—
	本利比(註3)		41.97	40.5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2.38%	2.47% (註1)	—

註1：103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4.03.13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104年股東會通過。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本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

(三)股東紅利：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一)、(二)項後之餘額，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註：103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紅利佔稅後盈餘90%及佔可供分配盈餘16%。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03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33,062,271元。

(2)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776,884,160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47917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1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
	稅後純益		註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
	每股盈餘		註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註1)	擬制每股盈餘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註1)	擬制每股盈餘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2

註1：本期未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未公告申報民國104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本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

(三)股東紅利：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一)、(二)項後之餘額，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當期盈餘考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未分配盈餘，在章程所載一定成數之比率為估列基礎。

(2)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股數計算基礎。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轉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3.13 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金額	占稅後純益百分比(%)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23,951,209	16.20%	同 103 年度決算報表中員工紅利估列數
員工股票紅利	0	0.00%	—
董事、監察人酬勞	2,661,245	1.80%	同 103 年度決算報表中董監酬勞估列數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本公司設算 103 年度每股盈餘為 0.53 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2 年度		
	實際配發金額	占稅後純益百分比(%)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24,710,523	16.20%	同 102 年度決算報表中員工紅利估列數
員工股票紅利	0	0.00%	—
董事、監察人酬勞	2,745,614	1.80%	同 102 年度決算報表中董監酬勞估列數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本公司設算 102 年度每股盈餘為 0.55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年6月4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503,000,000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106年6月4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489,3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目前累積已轉換普通股524,506股，金額為新台幣10,700,00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訂定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13.70
最低		95.10	99
平均		105.13	100.35
轉換價格		19.9	19.9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 年 6 月 4 日發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0.4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4 年 04 月 13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發行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發行日期	不適用(註)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00,00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0 元/每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得分批既得 30%、30%及 40%之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並由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代為簽訂信託契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 條件之處理方式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收回或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	不適用(註)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不適用(註)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發行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不適用(註)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不適用(註)
對股東權益影響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20,902,778 元、51,958,333 元、25,083,333 元及 9,555,556 元。 2. 對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之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各約 0.0754 元、0.1875 元、0.0905 元及 0.0345 元。 3. 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將呈持續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幾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註：本公司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 10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2786 號核准在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比重%
電 源 供 應 器	11,570,133	93.04
其 他	865,847	6.96
合 計	12,435,980	100.00

2、本公司所營業務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電器材輸入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公司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電源供應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照明、能源儲存、綠能相關電源。

4、未來計劃研發之新商品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研發之相關產品
(1)Soft switching PWM 線路之開發及應用	伺服器用電源
(2)具有低成本 PFC 之單級電源線路之開發	LED 照明電源
(3)電壓變換-快速充電器	高速電池充電器/QC 2.0 充電器
(4)低漏電流電源技術	醫療用電源、網通用電源
(5)高瓦特數工業用電源供應器	自動化設備用電源
(6)LED 調光電源設計	可調光 LED 驅動電源
(7)網路設備 Power Supply	POE 電源
(8)螢光燈 T5 用電源小型化設定	電子安定器
(9)高效率待機電力技術 (DOE 6.0)	高效率待機電力電源
(10)電子白板投影電視技術	多點觸控大型顯示器
(11)太陽能充電電源開發應用	太陽能充電/能源儲存系統
(12)電動汽車、摩托車的充電電源開發應用	EV 汽車充電器
(13)共振式-無線充電技術	無線充電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概況與發展

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 Unit, PSU)的功能係將外部供給較不穩定之電力，經穩壓、變頻後轉換為電子產品所需的穩定電流，故絕大部分的電子產品均內建或外接各種不同形式的電源供應器把交流市電轉換為各種不同電壓的直流電，因此電

源供應器可說是電子產品的心臟。且依據其功能及基本構造的不同，可分為線性式電源供應器(Linear Power Supply, LPS)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ed-mode Power Supply, SMPS)兩大類。1950 年代晚期至 1960 年代早期，電路簡單、穩定度高、電磁干擾小的線性式電源供應器首先被開發出來，由於使用大電流變壓器，因體積大且重量重，加上不可輸入直流電，且電能轉換效率僅有 30~50%，故在 1972 年 Advanced Electronics Ltd. 開發出第一台商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後，具有轉換效率高、重量輕、溫度低、空載時耗電小、可做直流輸入等優點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成為市場主流。

我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始於 1970 年代末期至 1980 年代初期個人電腦(PC)與電視遊樂器的風行，發展至 1990 年代，我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國，且隨著 1995 年新一代電腦用電源供應器規格 ATX 的推出，造就了本產業的另一波成長契機。但由於台灣工資不斷上漲，且電源供應器製造過程中需要較多的人工電路板插件程序，多家廠商開始往東南亞與中國等地佈建生產據點，加上 1998 年遭逢亞洲金融風暴，導致本產業規模較小的廠商遭到淘汰，存活的廠商則持續往工資較低的地區移動，在此波不景氣衝擊下，大者恆大的趨勢日益明顯。2000 年開始，電源供應器之銷售值在市場價格競爭日趨激烈、低價電腦、產業外移影響下，已經出現衰退的現象。但在此同時，歐美通訊大廠(如 Lucent、Alcatel)隨著 2000 年以來的網路泡沫逐步將訂單釋出，由於通訊、電信方面的電源供應器產品對瓦數、散熱等要求要高，對於國內技術層次較高的廠商是一大發展利基；而 IA、及消費性產品規格多且產品生命週期短，具有研發能力及速度的廠商相對較具競爭力。此外，隨著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NB)生產線逐步轉移至中國與東南亞，各電源供應器廠商亦開始逐漸增加在海外的生產規模。

隨著地球暖化情形日益顯著，在全球節能減碳的趨勢下，提升電源供應器的轉換效率與降低待機耗電已成為各家廠商的研發重點。此外，從日本 311 海嘯所引發出的核災問題，也突顯出必需從電力消耗之源頭來改善，從事(HEMS)家庭建築能源管理系統的研發，使得用電量得以被監控及管理以達到節約能源的目的，減少投資核能發電廠之需求，因此，研發電源管理產品以及提高產品效能不僅可使電量使用減少，同時也減少碳排放，進而促進環境保護，身為地球的一份子，克盡己力，責無旁貸。

2、產品形態及應用領域

輸入/輸出電流型態	種類	用途
AC/DC	PC 用電源供應器	為最常見的電源供應器類型，主要特點為效率高，並有鐵殼保護，功率介於 50W~2,000W。
AC/DC	Open Frame	網路通訊產品、工業電腦、工業機械、顯示器所內建之電源供應器類型，沒有鐵殼保護，設計時的自由度較高，可依空間、功率需求而客製化生產。
AC/DC	Adapter	常見的外接電源供應器類型，有塑膠外殼包覆，多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
DC/DC	Converter	將 AC/DC 裝置所轉換出的 DC 電源再進行升降壓，多應用於需要精準電壓的電子產品。
DC/AC	Inverter	用於 LCD 監視器或電視的背光模組中，將 DC 昇壓至 600 伏特 AC 以提供 CCFL(冷陰極螢光燈管)電力。
AC/AC	UPS	UPS 為不斷電系統的縮寫，平時連接 AC 市電充電，斷電時可提供 AC 電源至電腦等電子產品。

資料來源：台經院，電源供應器製造業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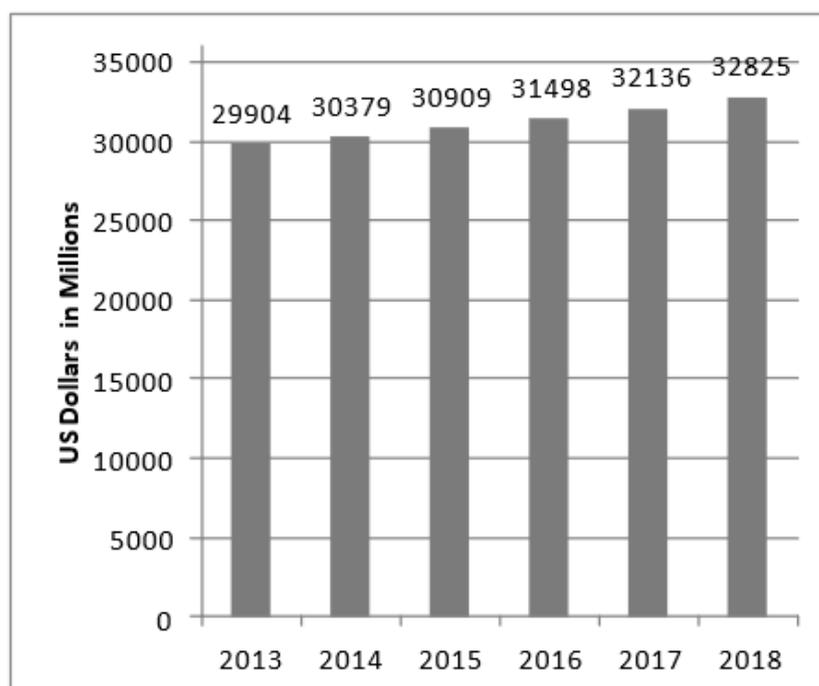
3、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當今科技發展係以雲端資訊網路、物聯網、光電應用、智慧裝置應用(如穿戴裝置)及綠能為發展主軸，而電力電子也正是其中關鍵的技術之一。電源供應器技術除整

合高頻切換進行電能處理，因應節能減碳趨勢下，電源供應器之設計以『輕薄短小、高效能、高可靠度』為目標，強調使用最少原材料之耗用，來發揮最大使用效能，並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而廣泛的應用在各項電子產品之上，故與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液晶電視、手機產業及消費性電子之產業需求息息相關，且依台經院 102 年 3 月「電源供應器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全球前十五大電源供應器製造商中，我國廠商合計之全球市佔約 1/3，其中台達電更是全球最大資通訊產品與工業用產品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製造商，顯示我國多年來為全球 IT 用及許多消費電子產品的主要生產國優勢下，我國電源供應器產業競爭力十足。就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觀之(詳下圖)，2014 年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為 303.79 億美元，較 2013 年度成長。

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

Global Consumption of Switching Power Supplies Merchant + Captive



資料來源：Micro-Tech Consultants (2014 年)

由於 21 世紀的科技發展將以雲端資訊網路、物聯網、光電應用及綠能為發展主軸，因此電源供應器技術除整合高頻切換進行電能處理，並因應全球暖化所引起之節能減碳趨勢，其設計以『輕薄短小、高效能、高可靠度』為目標，強調最少的原材料耗用，發揮最大使用效能，以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同時在『節能減碳』之趨勢下，應用將更為廣泛，和系統的應用將更形緊密結合，而成為跨領域知識與技術的一門產業，因此目前本公司積極介入的應用領域有：

(1) 雲端資訊網路用電源供應：

提供各式 Ultra book、Notebook、Hub、Network 資訊網路設備的電源為主要對象，也是電力電子的核心產業。

(2) 電池儲能用電源供應：

提供各式鉛酸電池、Ni-MH、Li-ion、太陽能電池，儲存能源系統為主的電源轉換及能源供應。

(3) 面板顯示(Display)用電源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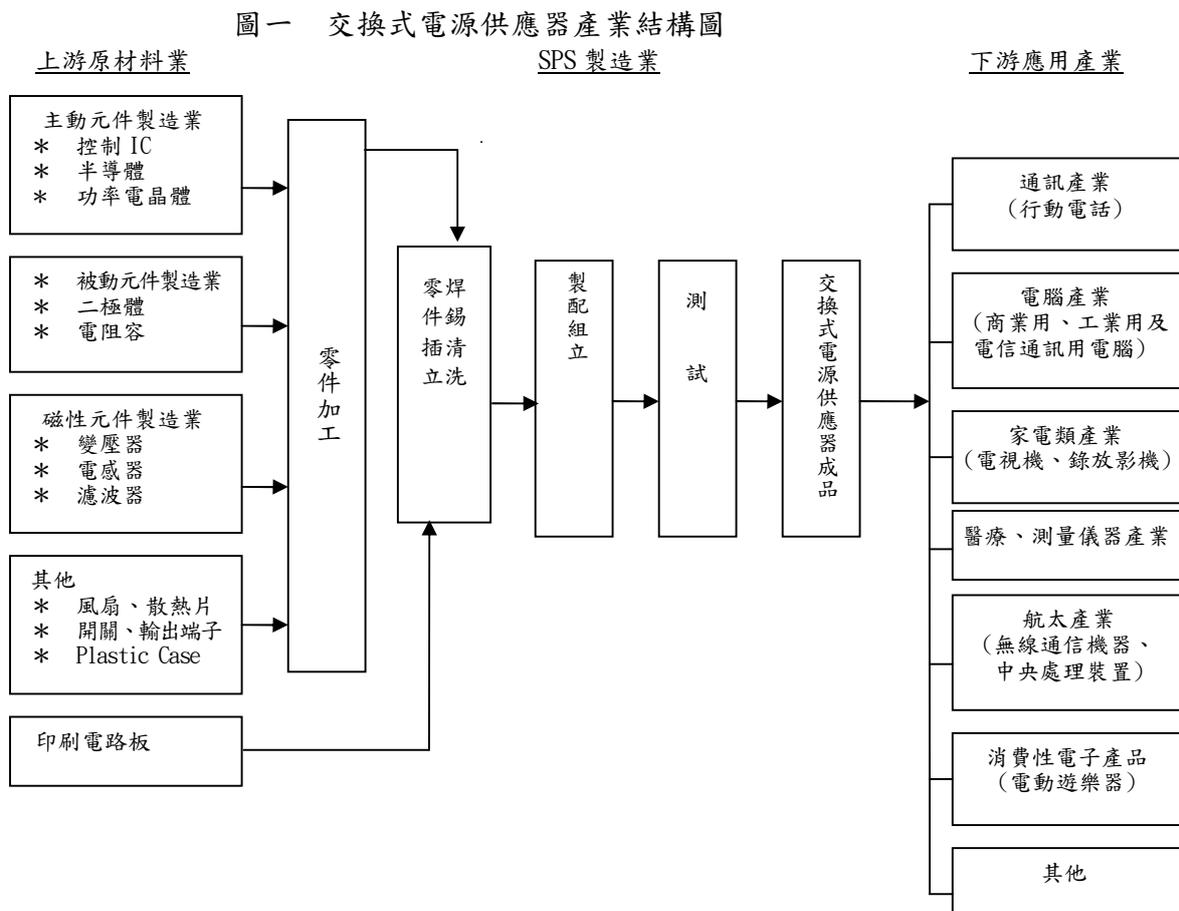
提供各式 LED TV、TFT/LCD MONITOR、TFT/LCD TV、PDP TV、HD TV、

- Projector 液晶投影機等電源供應。
- (4)照明(lighting) 用電源供應：
提供各式照明裝置之電源供應，如 Ballast、HID _ Light、CCFL、 LED _ Light，等電源供應。
- (5)穿戴式產品&可移動式之消費性電子產品用電源供應：
提供各式 Tablet、MP3、PDA、PSX、DVD、Smart Phone、Digital camera、GPS、SET TOP BOX 等電源供應。
- (6)無線充電器：
提供手機、平板、I-watch 等裝置的無線充電的功能。
- (7)燈控系統軟體整合
提供無線控制的軟硬整合技術例如 WiFi/ Zigbee、SNMP 等及 PoE 燈控的結合。
- (8)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提供電動巴士、電動車、電動摩托車、電動腳踏車、電動三輪車、電動輪椅之完整軟硬體充電解決方案。

4、該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上游原料與產業之關聯性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主要原料大致可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磁性元件及印刷電路板(圖一)，其中主動元件所需之品質及穩定度要求嚴格，因此主要材料控制 IC 已經可以台灣自製或是使用國外廠牌，而被動元件中包含變壓器鐵心，磁性元件、二極體、開關及輸出端子等國內均可自製，在國內電子產業中是一自製率相當高的產業。



(2) 下游應用產品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關聯性

國內所生產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主要應用在通訊產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隨著雲端資訊工業的蓬勃發展，國內目前已有各項資訊產品登上全球產量第一的寶座，其中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即為其中之一；也正因如此，電源供應器為下游通訊產品及電腦週邊設備、網路雲端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工業用設備等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亦因此為電源供應器產業帶來了廣大的商機。

5、產品發展趨勢

(1) 生產精緻化產品的趨勢

電源供應器均由於下游電子業的發達而蓬勃發展，隨著可攜式的電子產品漸漸普及同時朝小型化，精緻化來發展，上游的零組件也往小型化、多功能化進行，例如多功能、高科技或附加價值高的晶片型元件。

(2) 產品與技術層次提昇的趨勢

在資訊、通訊產品快速的推陳出新、產品體積輕薄化高效率及現有標準品市場成熟、毛利率降低等因素的推動下，廠商開始研發並學習新的技術，加強開發及設計高附加價值產品的能力，以獲取新訂單，如電源供應器朝穩定、高效節能的方向發展以應用於要求標準較嚴格的通信產品及筆記型電腦上。

(3) 高效節能趨勢

隨著近年能源及節碳等環保問題逐漸受到重視，電源供應器為能源轉換的一個重要零組件，更無法置身度外。歐盟及美國等國家紛紛對電源供應器的效率及待機電力作出規範例如 DoE / Erp / CoC 等效能的要求成為市場的基本門檻，因此電源供應器為滿足漸趨嚴格的節能要求，在技術層次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亦變得更形重要。

(4) 單價下降及成本持續上漲趨勢

一方面由於標準品市場的成熟，陸資企業也加入這個產業造成競爭激烈，另一方面因產品型態趨小型化，自動化生產使得經濟規模增加而產品價格下降。近年來原物料價格不斷上升及中國大陸勞工成本大幅增加，使電源供應器的成本上漲壓力逐年上升，自動化的生產線投資勢在必行。

6、產品競爭情形：

(1) 外部競爭者

本公司成立於 1972 年，初期以引進高科技之儀器設備等產品為主，1973 年始設廠生產自耦變壓器與線性電源供應器，產品線並逐步涵蓋各式電源供應器與轉換器(Adapter)，近年來成功開發出 LED 照明燈具、能源儲存系統、電動車充電產品，產品應用已開始跨足 LED 照明、綠能、電動車等產業，但目前仍以消費性電子產品所搭配之電源供應器為大宗。由於國內外從事電源供應器製造者眾，加上產品種類眾多及本公司外銷比例各年來皆逾九成觀之，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遍佈全球。

全球主要電源供應器供應商

廠商名稱	
國外	Emerson、Schneider、SMA、Eaton、Power-one、Flextronics、Eltek Valere、Murata、TDK-Lambda、AEG
國內	台達電(全球最大)、光寶科、群光電能、全漢、康舒、明緯、飛宏

(2) 產品可替代性

絕大部分的電子產品均內建或外接各種不同形式的電源供應器把交流市電轉換為各種不同電壓的直流電，或透過直流供電技術，提供電子產品正常運作，因此電源供應器可說是電子產品的心臟，是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必要元件之一，故整體而言，不管是何種形式的供電方式，目前尚無其他元件可以完全取代。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的研發及製造，故隨著歐美對電源供應器的效率及待機電力之規範逐年嚴格，及本公司因應電源產品的發展趨勢，開發出能讓電源產品體積更小、效率更高及壽命更長的全新的 ASIC 電源電路技術顯示本公司之技術在市場上具有一定的水準。本公司為取得產品上市先機，已投入美國 2016 年新能源法規 DoE6.0 規範的系列電源、快速充電器 QC2.0 規範的系列電源、WPC 無線充電規範充電器、儲能系統、工業用電源、電動車充電產品及高密度小型化電源開發等，以透過強大的研發能力來提升本公司的產業競爭力。

2、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493,492	434,525
營業收入		12,081,088	12,435,980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4.08%	3.49%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年度	研發產品項目
98 年	1. 充電座電線路 IC 化完成開發及量產。 2. T5 及 CCF1 燈管用電子安定器完成開發及量產。 3. 五星級手機用充電器完成開發及量產。 4. 超快速充電器完成開發及量產。 5. LCD TV OPEN FRAME POWER 完成開發及量產。 6. 新一代 Set Top Box 電源完成開發及量產。 7. 200W lighting power 完成開發及量產。 8. 高功率 LED Driver 完成開發及量產。
99 年	1. 調光式電子安定器開發完成。 2. 高功率 POE 電源開發完成。 3. 防水防塵 PSU 給 LED 路燈 60W 至 150W 開發完成。
100 年	1. LED 電源開發完成。 2. 開網通用電源開發完成。 3. Level 5 系列電源開發完成。
101 年	1. LED 燈管、高天井燈完成開發及量產。 2. 太陽能充電 LED 照明電源開發完成。
102 年	1. 4KW 日系太陽能電池開發完成。 2. 小型儲能櫃已開發完成。 3. 電源專用 IC 開發完成。
103 年	1. 無線充電技術開發。 2. 電壓自動切換電源開發。 3. 行動發熱系統。 4. 電動車充電產品。 5. 工地用音響。 6. 大型儲能櫃。

年度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 104 年開發	1. DoE Level 6 系列電源。 2. Quick Charger 快充電源 3. USB Power Delivery Adaptor 4. LED 相位調光相容高的電源 5. 醫療用電源。 6. 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4、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及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最近年度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成果	應再投入之 研發費用 (新台幣佰萬元)	預計完成 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主 要因素
DoE Level 6 系列電源	1. 固定頭 5W, 12W, 30W 已開發到驗證的階段 2. 可換頭 5W, 15W, 20W, 30W, 進行設計中 3. 桌上型 45W, 60W, 75W, 120W 規劃中	25	1. 104 年 5 月 2. 104 年 7 月 3. 104 年 9 月	成本的管控，人力資 源取得
Quick Charger	1. QC2.0 for Qualcomm 設計已完成 2. Pump Express for MTK 規劃中	5	1. 104 年 4 月 2. 104 年 8 月	手機廠 PMIC 的選 擇，規格定義，外觀 尺寸，售價
USB PD Adaptor	1. Type C 15W w/o PD 設計中 2. Type C 45W w/ PD 設 計中	10	1. 104 年 6 月 2. 104 年 9 月	專用 IC 的取得， Connector 和 Cable 的取得價格
LED 相位調光 相容高的電源	對策研究中	5	104 年 12 月	開發不同於傳統 holding current 的 調光方式
醫療用電源	1. 大瓦特數 X-ray 電源 2. 中/小瓦特數 X ray 電源 3. 醫療用電源	8	1. 104 年 12 月 2. 104 年 5 月 3. 104 年 4 月	整合系統端半導體 成像技術及結合飛 宏軟體研發影像部 分及超高電源電壓 技術
電動車充電解 決方案	1. 電動車，電動巴士充電 2. 停車塔充電方案 3. 電動摩托車充電 4. 電動腳踏車充電	20	1. 104 年 6 月 2. 104 年 5 月 3. 104 年 4 月 4. 104 年 4 月	結合飛宏擅長電源 技術及影來登觸控 軟體技術 整合現有資源以滿 足客戶需求為最重 要目標
預估 104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73,000 仟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1)爭取不同背景之優秀 RD 人才，強化研發陣容與供應商共同開發低成本材料標準設計架構，提供開發高品質商品，強化自動化生產技術發展。

(2)行銷策略方面：

縮短產品上市之時程積極導入，提早參與客戶的產品開發，良好互動掌握客戶的脈動，提供客戶更完整之產品服務，確保訂單的來源提升產品之市佔率。繼續擴展行銷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及開發市場。

(3)生產策略方面：

提升生產效率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配合客戶產品需求及服務，積極改善製程之設計、規劃與管理，並持續進行品質改善，以標準化管理來保證品質系統。垂直整合供應鏈朝自給自足目標整合以降低庫存及材料成本。

2、長期發展計畫：

(1)研發策略方面：

可攜式資訊設備的廣泛應用，將促成電源、電池進一步的整合，配合資訊、家電，光電、能源的需求，高功率高密度低電壓的智慧型電源技術的研發為發展目標之一。

電源將朝著標準化、模組化、積體縮小化的方向發展，電源控制 IC 的設計，結合微電子、以電源供應器為主軸的技術整合的方向發展。

節能減碳之綠色產品為各項應用產品之發展目標，提升產品及企業形象，符合客戶綠色供應鏈之要求。

(2)行銷策略方面：

以核心產品為主軸架構全球性運籌管理體系，充分滿足客戶整體需求，推展全球性行銷體系，建立長久穩固之國際行銷網路。

(3)生產策略方面：

配合國內外業務成長及需求，並因應國際環保趨勢，購置無污染、自動化精密生產設備、研發新製程等，達到擴增產能，提升產值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內外銷百分比及銷售地區如下：

(1)銷售比例

單位：%

主要產品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電 源 供 應 器	94.30%	93.04%
其 他	5.70%	6.96%
合 計	100.00%	100.00%

(2)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國內地區內銷之營業收入	488,321	637,366
美 洲	2,468,038	2,501,533
亞 洲	8,041,047	6,133,163
歐 洲	1,041,523	3,119,806
其 他	42,159	44,112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生產產品為電源供應器，而目前國內、外生產電源供應器者為數甚多，且應用範圍甚廣很難界定整體市場佔有率，若以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來推估，2014 年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約 303.79 億美元，本公司之電源供應器全球市佔約 1.37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目前時下雲端資訊網路、光電應用、智慧裝置應用(如穿戴裝置)、車用電子及綠能概念的蓬勃發展，電源供應器應用範圍正不斷擴大，產業應用不斷增加，舉凡個人電腦、通訊、網路、光電、精密儀器、汽車及資訊家電等產業皆屬之，但其中約有 85%集中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行動通訊產品、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故產業需求主要與總體經濟的波動及資通訊電子產業的連動性較高。

(1)供給面

根據市調機構 MTC(Micro-Tech Consultants) 2014 年研究資料顯示，2015 年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將達 309.09 億美元，而隨著市場規模在應用端不斷擴大，預估到 2018 年可達到 328.25 億美元的水準，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

(2)需求面

雖然電源供應器的應用層面十分廣泛，但由於產品 85%集中用於消費性電子、行動通訊、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故產業需求深受資通訊電子產業的變化影響，分述說明如下：

A. 消費性電子

在雲端風潮下，通訊技術已由有線的網路服務拓展至無繳行動應用服務、雲端服務，到智慧聯網服務/生活服務，人機介面上亦由原鍵盤/按鍵，朝觸控/語音、體感控制及 M2M 方向發展，感知技術亦由 Location/Specific event tracking 發展至 Activity Modeling，進而帶動終端應用平台由過去的個人電腦，朝智慧行動裝置、穿戴裝置及 Nano Device 上發展，使得消費性電子有更多元化的行動應用，如搭載 Wi-fi、NFC 及無線藍芽音響、耳機及數位相機等。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 在 2015 年 1 月所公布的最新資料，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由 2014 年的 3.3%成長至 3.5%，而 2016 年將進一步提升至 3.7%，顯示全球消費成長動能將呈現緩和增溫的態勢，可望對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增添動能，進而帶動對電源供應器的需求。

B. 行動通訊

根據研究機構 IEK 於 2014 年 11 月所發佈的「前瞻智慧行動終端市場與競爭趨勢」及「全球通訊產業趨勢與未來展望」，2015 年智慧行動終端市場在智慧手機市場在新興市場中低階機種需求帶動下將有機會突破 18 億台，展望 2015 年，智慧型手機、電信設備與新興市場仍為帶動全球通訊市場需求要角，物聯網也為通訊產業開創更多供應鏈新商機。另隨著 4G 網路普及，全球資通訊產業持續探索、佈局 5G 暗潮洶湧，國際間加快策略聯盟腳步，智慧行動終端產業範疇將逐步拓展至"泛智慧聯網終端"，未來產品將融入 IoT 之下新的情境應用，並朝向軟硬體整合和開放平台移轉。

此外，在其他無線通訊設備方面，隨著北美汽車市場銷售持續加溫，有助於帶動國內車用衛星廣播器產品出貨成長，加上各國對於無線網路傳輸需求提升、加速布建 4G LTE 網路，及在無線寬頻規格持續演進下，可望帶動市場對 LTE、802.11ac、以及天線等相關產品需求成長。整體而言行動通訊產業對電源供應器的需求可望隨著行動通訊產業的成長而增加。

C. 資訊產品及電腦週邊產品產業

依 MIC 2014 年 3 月所出具「台灣資通訊產業發展現況」及台經院 2013 年 11 月「2014 年電腦製造業景氣趨勢調查報告」顯示，2014 年台灣資訊硬體製造業景氣呈現衰退局面，其中平板電腦因掌握主要品牌廠訂單下，仍具成長動能，而工業電腦因可望受惠外銷市場的成長，帶動出貨表現。電腦週邊產品方面，雖然 PC 產業不振連帶影響相關周邊產品需求，不過隨著微軟於 2014 年 4 月 8 日正式終止對於 Windows XP 作業系統的更新支援，因其仍占有全球 PC 作業系統將近三成的市占率，可望為 PC 市場帶來一波換機潮，並帶動周邊產品銷售，加上電腦周邊廠商亦持續轉型，進行 PC 周邊與非 PC 周邊產品結構調整，透過開發利基型或是市場成長性高的產品，以彌補既有 PC 周邊產品成長趨緩的困境，相關產品可望為成熟的電腦周邊市場挹注新的成長動能。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掌握關鍵性技術

電源供應器廠商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必須持續提升其製造技術及產能，方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奠定產業領導地位，故電源供應器製造廠針對市場需求必須

先行研發並取得世界各國相關安規之認可委託廠商之檢驗合格，並於最短時間內超越其他廠商於顧客授權下優先於市場鋪貨，方能取得銷售先機。因此本公司透過強大的研發團隊及完整而快速的產品製造系統，與主要客戶合作，並積極朝高精密密度以及工業型電源應用、節能與儲能轉換之開發、高穩定性、輕、薄、短、小之高技術密集型電源供應器研發製造技術推進。除擁有先進之產品及製造技術外，在生產排程及產品品質上更採用自動化及電腦化之管理，以便即時控制及追蹤，務使整廠發揮最大的生產效益。

(2) 產品環保好品質

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使產品皆能符合 RoHS、Pb-free、Halogen-free、HSF 之規定，更透過系統「源流管理」對 RoHS 進行管制，在製程、物料管理上全面掌握 RoHS 進度。藉由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 等認證之取得，本公司落實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之完善管理，不僅各項產品皆已通過相關安規認證，符合歐盟 RoHS 指令的要求，且逐步導入新設計以符合能源之星的規範。此外，針對歐盟 WEEE 指令及 EuP 指令(產品能源效率標準)，本公司皆不遺餘力的努力推動及執行，以提供客戶更環保、更優質的產品。

(3) 緊密的客戶關係

本公司除了提供良好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外，本公司會以海外子公司就近接近外銷市場之優勢，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同時配合客戶需要設計及研發產品，提供其研發創新的觀念，協助客戶取得其同業競爭之優勢，故能維持長久且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深受如 Nokia、宏達電、SONY、鴻海...等國內外大廠的肯定。

(4) 自動化程度高

在電源供應器微利化的趨勢下，獲利空間持續被壓縮，唯有生產良率提升，方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廠商的獲利能力，加上消費性電子電源方面須有一定的量產規模，方可使生產成本降至最低，進而增加競爭力，故高度自動化是本產業特色，對其它競爭廠商來說，將形成一定的進入障礙。

(5) 掌握原料來源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同類別料件亦有數家之核心供應商可選擇，故供貨來源穩定、品質佳、交期及價格能有效掌握。另本公司會隨時注意關鍵零組件市場供需情形，並與其製造商保持密切之往來關係，以維持其供貨之穩定性。此外，本公司透過電腦化管理購料系統、嚴格控制原物料交期及數量，來降低庫存成本，及以大量採購的方式取得議價空間，甚至與日系大廠進行聯合採購來降低採購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之對策

(1) 有利因素方面：

A. 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廣

由於電源供應器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因此隨著電子產品結合時下科技與先進技術，創造出更多的終端應用時，為電子產品所搭配之電源供應器需求將隨之增加。此外，由於電子產品本身亦會隨著消費者喜好而不斷求新求變，除提升產品自身的競爭力，更延長了產品的生命週期，進而持續對電源供應器產生需求。

B. 智慧型手機產業持續成長

由於智慧型手機已成為資通訊中的主流，隨著各類概念產品的推出(如 Curved Display、Bended Display、Foldable Display)，與手機結合穿戴式裝置在通信、娛樂、學習、醫療、健身及資訊上之運用日廣，加上 NFC 以 Hub 概念正逐步拓展其應用領域，及 4G LTE 網路的佈建，將使消費者行為從「Post-PC」轉向到「Post-Smartphone」，推升智慧型手機產業持續成長。

C. 安全規範眾多，競爭門檻高

對電源供應器輸歐之廠商而言，歐盟 WEEE(廢舊電機電子設備法規)與 RoHS(電機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法規的實施，除特定物質的

禁用外，尚包括綠色設計、替代產品與技術、客戶新的要求以及越趨嚴格的檢驗、驗證程序等。此外，電源供應器、電子安定器、Adaptor…等產品在設計上要符合 UL、CSA、TUV…等的安全標準，及取得不同銷售國家及地區之安規標準，廠商必須整合多部門，從研發、量產到銷售的步驟，都必須符合綠色產品驗證系統，包括綠色設計技術、確保廠商零件的成分訊息、建立綠色供應鏈系統、導入產品無鉛化等技術及通過第三公正單位的驗證，故對已掌握鍵性技術及良善管理之本公司而言，將能在最短時間內超越其他廠商優先在市場上鋪貨，取得銷售先機。

(2)不利因素方面：

- A. 近年來，由於勞工缺乏及工資成本快速上揚，研發及技術人員培養不易，致使營運成本也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透過委外加工及增加機器自動化設備降低人力需求外，並利用垂直整合之佈局，採國際分工的方式於海外設立以生產為主之子公司，同時加強廠內員工教育訓練及提高員工福利，降低員工流動率、提升員工向心力，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留任，來提高產業競爭力。

- B. 高科技產品生命週期較短，市場變化快速，加上新興國家亦相繼投入此行業發展，廠商間競爭激烈，競價銷售情形普遍。

因應對策：

a. 本公司加速全球佈局及國際化的腳步，同時構建世界級之工廠並將生產製造進一步提升為製造服務，以客戶滿意為最高宗旨，充分利用現有海外子公司之銷售據點優勢，快速掌握市場需求及趨勢，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

b. 以全球觀點整合本公司內各部門、供應商與顧客，並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nterprise Wide Resources Planning)，完成全球供應鏈的產銷管理，使產銷成本可維持應有之水準；視顧客為合作夥伴，參與其產品之開發、設計，並藉以提高本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及降低生產成本，來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競爭者進入之門檻。

c. 透過完整的全球研發佈局，於紐約、加州、東莞、上海等地設立研發中心，並建立台南研發中心直接承接設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同時於台灣總部研發中心引進不同背景之優秀人才，提供客戶更即時性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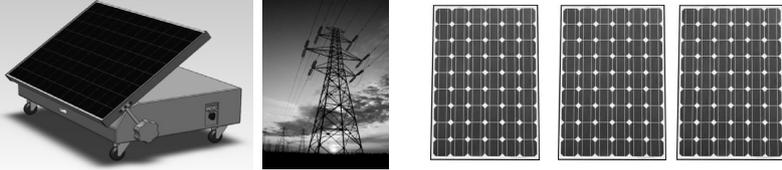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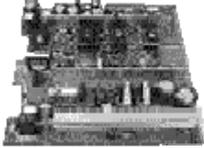
d. 整合 IT 部門之 OA 與 FA，改造作業流程，提供客戶最佳之品質、交貨速度及更多元化之服務。

e. 本公司積極投入綠色節能產品之開發，不僅開發設計以取得專利為目標，新技術及設計更要符合全球各項節能標準，以提升產品層次及品牌形象，並吸引更多國際大廠之支持及提高產品競爭門檻。

f. 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使產品皆能符合 RoHS、Pb-free、Halogen-free、HSF 之規定。並透過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 等認證之取得，落實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之完善管理，來符合客戶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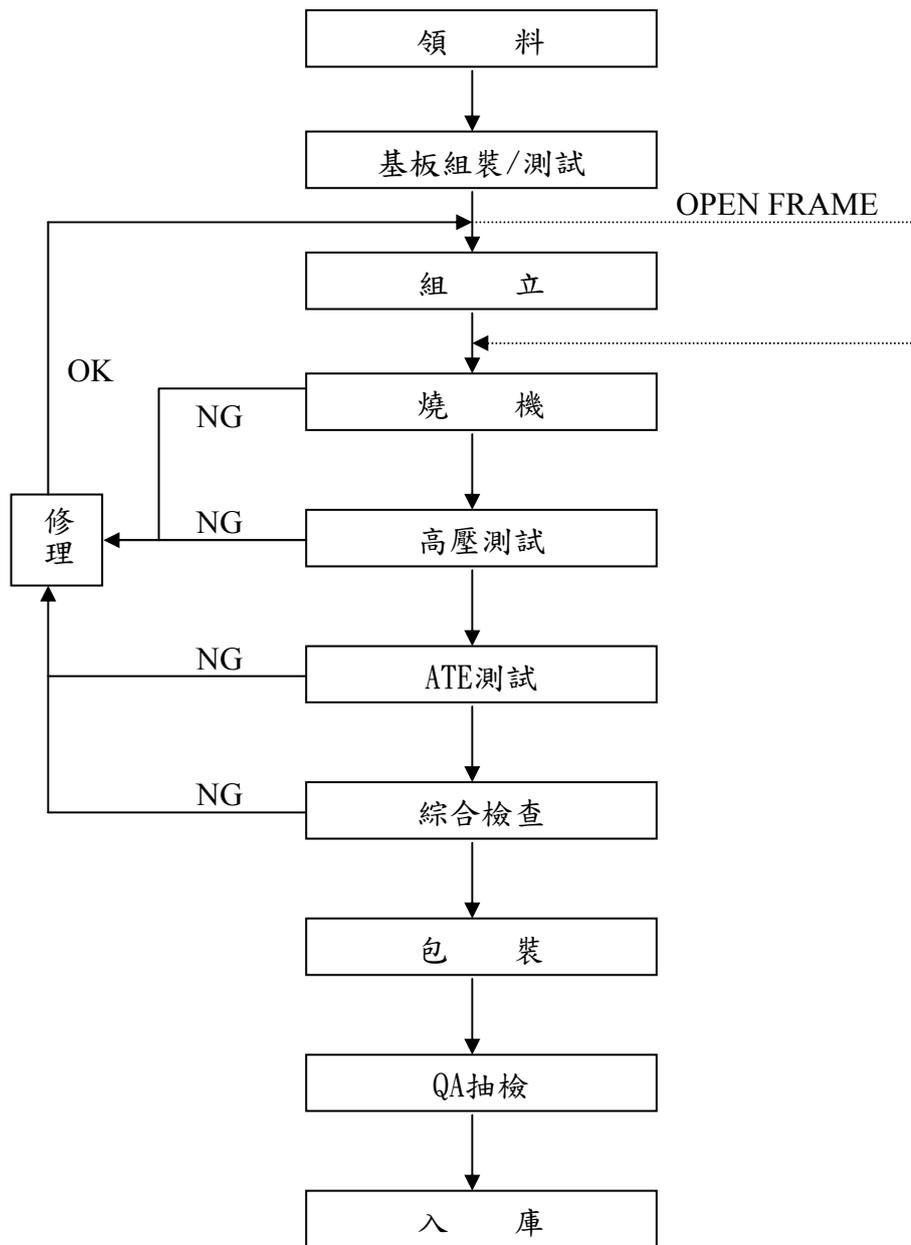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p>Wall mount adapter/ Cable</p> 	<p>Phone / Tablet / NB / digital camera / game / <u>Car TV</u> / DVD Player</p> 
<p>Battery Charger</p> 	<p>Ni-Cd / Ni-MH/ Li-ion</p> 
<p>Car charger</p> 	<p>Phone / PDA / digital camera / game <u>Car TV Display</u> Portable DVD Player</p> 
<p>EV Charger</p> 	<p>Bus /Car/Scooter/Bike/Trailer/Wheelchair</p> 
<p>PV- Inverter</p> 	<p>Solar on grid product.</p> 
<p>Open frame power</p> 	<p>Industrial, Printers</p> 
<p>POE (Power Over Ethernet)</p> 	<p>Security / monitoring system</p>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p>Electronic Ballast</p> 	<p>Fluorescent lamp</p>  
<p>LED DRIVER</p> 	<p>LED Bulb</p>   
<p>Wireless Charger</p> 	<p>Smart Phone, Pad</p>  
<p>Energy Storage System</p> 	<p>AC Charging, DC Charging(USB), Solar</p> 

2、產製過程
Power 生產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採用之原料並非特殊之材料，易於市場上取得，且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合作多年關係良好，截至目前為止原料供應情形穩定良好，價格亦能隨時因當時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作出適當反應，故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			104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7,515,569	100	其他	7,763,852	100	其他	1,679,780	100	
	進貨淨額	7,515,569	100	進貨淨額	7,763,852	100	進貨淨額	1,679,780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3,442,824	29	甲	3,469,492	28	甲	704,471	29	NA
2	乙	1,448,317	12	乙	1,085,576	9	乙	284,841	12	NA
	其他	7,189,947	59	其他	7,880,912	63	其他	1,479,455	59	
	銷貨淨額	12,081,088	100	銷貨淨額	12,435,980	100	銷貨淨額	2,465,767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供應器		238,830,000	195,840,387	9,349,740	242,265,000	198,657,218	9,722,657
其他		4,313,000	3,536,660	553,130	4,342,000	3,560,330	560,962
合計		243,143,000	199,377,047	9,902,870	246,607,000	202,217,548	10,283,61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供應器		11,665,083	480,775	191,422,803	10,912,064	16,149,275	626,174	184,521,290	10,943,959
其他		281	7,546	3,362,596	680,703	194	11,192	3,975,975	854,655
合計		11,665,364	488,321	194,785,399	11,592,767	16,149,469	637,366	188,497,265	11,798,61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年3月31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6,524	6,459	7,464
	間接人工	2,179	2,189	2,209
	合計	8,703	8,648	9,673
平均年歲		27.87	28.90	28.58
平均服務年資		2.01	1.45	1.87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05%	0.06%	0.05%
	碩 士	1.32%	1.27%	1.18%
	大 專	8.57%	7.57%	7.99%
	高 中	29.58%	22.09%	21.53%
	高中以下	60.48%	69.01%	69.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污染設施設置之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說明：

本公司向來十分重視環保工作，依相關規定作業並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二)防治污染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雖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然為確保對週遭環境的維護與確保員工之健康，相關防治污染設備包括中央排風系統、中央空調系統、移動式吸塵機、沈澱池、簡易污水處理設備等。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六)在過去一年環保支出方面總計新台幣\$1,207,697元，同時透過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制定環保稽核管理程序落實執行，並針對缺失部份進行改善與追蹤。

2014 環保支出統計表

環保成本項目分類	說明	支出 (NTD)
1. 減輕環境負荷之直接成本		0
(1) 污染防治成本	空氣污染防治費用、水污染防治費用、其他污染防治費用	51,965 元
(2) 節省資源耗用成本	為節省資源(如水、電資源)所花費的成本	0
(3) 事業廢棄物和辦公室一般廢棄物處理、回收費用	為事業廢棄物處理(污泥清運費、廢溶劑、廢水、一般垃圾處理)費用	118,856 元
2. 減輕環境負荷之間接成本 (環保相關管理費用)	(1) 環保教育支出 (2) 環境管理系統和認證取得費用	998,371 元
	(3) 監測環境負荷費用 (4) 環保專責組織相關人事費用	38,505 元
	(5) 採購環保產品所增加之費用	0
3. 其他環保相關成本	(1) 土壤整治及自然環境修復等費用	0
	(2) 環境污染損害保險費及政府課征環保稅和費用等	0
	(3) 環境問題和解、賠償金、罰款及訴訟費用	0
總計		1,207,697

環保效益統計表

項目	說明	效益
事業廢棄物回收	如電子零件下腳料、廢電腦	26,935 元(NTD)
環境影響效益	二氧化碳減量	102.279 噸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對於工作環境的改善、休閒活動及設施的設置，以及健康和保險服務的加強均不遺餘力。公司為照應員工日常生活，除了提供整潔優美的工作環境，設置多樣豐富的休閒設施(如健身房、壁球室及員工休息室等)，更為員工舉辦旺年晚會、聖誕歡慶會及各項球類競賽等多采多姿的康樂休閒活動，並藉著福利委員會所策劃的各類活動，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舒展身心，一解工作忙碌與緊張，使生活更充實與恬適。
 - (2) 為確保員工身體健康，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辦理新進員工及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之外，每年亦為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中高階主管人員更增加重點健康檢查項目並提供復檢及問診服務，以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97 年並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菸害防治標章」。
- 本公司除勞工保險外及全民保險外，另為同仁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旅遊平安險，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A. 團險規劃：依職等及派駐人員，分以下四類，詳如下：

項目	3 職等以上	長駐人員	4~7 職等	8 職等以下
類別	A	B	C	D
人壽險保額	150 萬元	100 萬元	100 萬元	50 萬元
意外險保額	500 萬元	500 萬元	300 萬元	150 萬元
住院醫療	每日病房費 1,300 元/日 雜項 28,000 元/次 手術津貼 36,000 元/次 診察費 500/次			
職災險	補償勞保投保薪資差額			
癌症險	每日病房費 3,000 元/日 手術津貼 25,000 元/次 放射或化療 1,000 元/次 問診費 500/次			
意外醫療	2 萬元			

B. 另外出差同仁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3) 安排各類活動及社團以紓解員工工作壓力。

(4) 本公司備有免費交通車、室內／外停車場、員工餐廳、健身房及壁球室... 等相關福利措施。

(5) 員工訓練：

A. 飛宏的訓練政策與承諾：

以 TTQS 為訓練品質的標竿，結合公司願景與目標策略，秉持人才是企業根本的理念，建構多元發展的訓練體系，提升人力素質及企業競爭力，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飛宏積極整合運用政府資源辦理人才培育，為確保訓練流程之可靠性與正確性，飛宏自 2009 年度起即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TTQS (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的輔導並取得認證資格，2010、2011 年度獲得其評鑑銅牌後，更於 2013 年度獲得評鑑銀牌的殊榮，同年度在勞動部協助企業辦理在職訓練的『充電起飛計畫』中，達成辦課回報率 80% 的高標準。這兩項優異的成績，榮幸獲得全國工業總會之邀請，於 2014 年度在飛宏舉辦 TTQS 觀摩參訪活動，期能藉由此活動之交流達到 TTQS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功能提升及推廣之助益！



為持續強化飛宏人才競爭力及確保訓練流程的可靠性與正確性，並精進教育訓練品質與成果，飛宏將會持續改善內部既有系統及辦法，以期成為 TTQS 之標竿企業，且不斷提昇企業人力素質及工作技能，進而厚植市場競爭能力。

2014 年飛宏人才培訓之教育訓練時數統計表：

項 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累積時數
內部訓練	1,309	2,480	4,571	2,780	11,140
外部訓練	333.5	535	730	780	2,378.5
數位學習	46.8	170	212	49.2	478
合 計	1,689.3	3,185	5,513.4	3,608.8	13,996.5

B.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相關證照之情形

(A)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部門共 2 人。

(B) 證基會舉辦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務部門共 1 人。

2. 退休金提撥：本公司依相關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並依員工自由選制作業提撥至個人專戶存儲。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致力於建立勞資互信的和諧氣氛，並以積極開放的管理模式，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溝通協議；舉凡月會活動舉辦及設置員工信箱等。此外，亦提供員工諮商服務、不定期舉行相關演講與座談會，以加強觀念溝通與共識的建立。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2)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本公司基於工作環境對於員工人身安全之重要性，全面以 OHSAS18001 之管理系統的方針及政策，本公司對全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行為之風險控制，展現了本公司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保護方面的總方向和基本承諾，並提供給員工一個安全健康舒適有保障的工作環境，且重視對各項風險評估的檢討改善狀況，同時在各廠區設置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執行與稽查等相關作業。

(A)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不斷的蛻變與成長，是飛宏科技進步的動力，並致力產品品質及工作環境同步提升，以審慎的態度戮力於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以達專業化、多元化、國際化為目標，並堅持以下列原則為決策的最高指導方針，我們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1. 遵守各項安全衛生要求、加強內外部管理之溝通。
2. 持續改善工作生活環境、預防各類安全事件發生。
3. 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全力保障員工健康安全。

(B) 政策說明：

1. 企業之經營與生產，必須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及客戶與其他團體之要求。
2.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之認知，以徹底落實安全衛生責任，落實工安之各項管理活動，與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
3. 持續改善工作與生活環境，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工作與生活環境，以降低各類不利於員工健康安全之風險，達到預防各類勞工安全事件的發生。
4. 確保並提升公司優良形象，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C) 職業安全衛生承諾：

飛宏科技在研發、製造、測試、銷售等過程中，須符合法規及遵守其他相關要求，以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管理系統之運作，以與國際接軌。本著保護員工及愛護地球的企業責任，我們承諾：

1. 保障員工安全衛生，是公司各級主管之首要責任及義務。
2. 防止與工作有關的傷害、不健康、疾病和事故，以保護所有廠內人員。

3. 遵守法令規章，降低環境污染衝擊，並發展標準作業程序及方法。
4. 對員工、供應商、客戶、承攬商、利害相關團體傳達政策並施以必要的教育訓練，以確保具備環境、安全衛生的認知及正確的行為。
5. 持續改善管理系統運作並提升績效。
6. 鼓勵員工提供建議，建立並維持公司主管與員工良好之溝通管道。
7. 生產綠色產品、推展減廢運動，持續整頓整理，以創造安全衛生環境。
8. 本公司承諾將以國際及國內的環境安全衛生標準做為自我提升之依據。

(D)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組織：

成立環安衛組織協助規劃並督導改善本公司其工作場所環境設施，俾利符合相關法令標準，並重視全體員工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文化通識之建立，以確保全體員工之安全，並建立完善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達到公司永續發展之目的。

(E)環境安全衛生認證與訓練：

我們各廠區除已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外部認證公司驗證通過，東莞廠更通過 OHSAS18001：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驗證。我們每年均定期實施內部稽核、管理審查以及不定期之外部稽核與客戶稽核，以確認我們管理系統落實的程度與成效，並作為未來持續改善之方向。

(F)作業環境安全：

替員工創造一個安全無災害的工作環境，是飛宏科技的重要承諾之一。目前飛宏科技主要的製造廠區，已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讓公司同仁能夠在一個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環境下作業且全力致力於工作中並盡情發揮所長。

B. 員工道德與行為規範：「飛宏員工道德與行為規範」為飛宏對集團全體員工之期望，規範所有員工應該遵守之道德與行為準則，並要求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飛宏資產、權益及形象。

- (A)資料之記載須誠實完整：無論在台灣、中國或其他國家必須遵守一般會計原則，且依據飛宏的規範與程序執行所有交易，絕對不允許有未揭露或未被記錄的公司資金或資產存在。
- (B)嚴禁不當或違法使用飛宏資源。
- (C)饋贈禮物與娛樂招待須合宜：饋贈給廠商或客戶之禮物與提供之娛樂招待應符合一般商場慣例與道德標準；員工不得向公司往來之廠商或客戶要求或接受任何饋贈、特殊待遇或娛樂招待。
- (D)禁止員工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員工不得在公司外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活動，亦不得因從事或參與公司外之活動而影響在飛宏應負之職責，不得自與飛宏有關之交易中獲得私人利益或好處
- (E)所有員工須遵守著作權的規定。
- (F)所有權屬於公司的資訊須保密：任何公司之重要內部資料必須保密，員工無論圖利與否，不可擅自提供給第三者。
- (G)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公司的智慧財產權(包括發明、技術性資料、產品設計等及受法律保障的其他公司權益)。
- (H)禁止內線交易：任何員工不可用他所知道的內線資訊來圖利他人或獲取個人利益。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商業往來資訊，未經事先許可，不可擅自發表，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每一位員工均有責任依最高的道德標準維護飛宏之聲譽，違反本準則的行為均視為不當行為。我們將落實要求所有員工遵守本規範，以確保飛宏及所有利害相關者之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公司與員工間均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	創益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3/8/1 屆滿日：104/10/1	台南廠安全門禁系統新建工程 金額：NTD1,260,000	無
工程	喬杰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3/12/18	台南新廠設計變更追加費用 金額：NTD42,400,000	無
工程	勇盛營造有限公司	生效日：104/1/6	體大段 399、400、401 地號興建停車場 金額：NTD1,150,000	無
資訊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3/4/1 屆滿日：106/3/31	微軟股份有限公司之軟體產品採購事宜 金額：NTD 6,851,250	無
資訊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3/12/16 屆滿日：105/6/15	訂購網路設備一批(總部及台南廠各一) 金額：NTD 7,822,501	無
採購	寅騏資訊有限公司	生效日：103/12/1 屆滿日：105/11/30	採購台南廠電話系統設備	無
採購	亞青企業有限公司	生效日：104/3/23	訂購贈送股東之禮品 金額：NTD 1,320,000	無
採購	慶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3/10/27	訂購冷熱衝擊機 ATSK-D3T-150 一台 金額：NTD1,500,000	無
採購	鼎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4/3/6	台南廠訂購燒機室、LED 溫控燒機櫃及現場工程 金額：NTD3,412,500	無
採購	穎立科技有限公司	生效日：104/3/23	台南廠訂購高壓雷擊測試機 金額：NTD2,700,000	無
銷售	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3/7/7 屆滿日：104/8/30	台北市區民權店-LED 屏幕更新工程 金額：NTD2,160,000	無
銷售	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3/7/15 屆滿日：104/8/30	2014-4F 公裝多媒體工程 金額：NTD1,700,000	無
銷售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生效日：103/10/28 屆滿日：105/10/27	承攬建置三間複合式階梯教室暨 312、322 會議室架設音響設備工程 金額：NTD5,900,000	無
銷售	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4/2/9 屆滿日：106/2/9	承攬 T2-3449 電視牆工程 金額：NTD2,500,000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5,343,145	5,518,986	6,221,109	5,534,847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3,517,009	4,116,384	4,529,550	4,262,826
無形資產				42,760	46,308	45,803	42,481
其他資產				670,861	647,251	654,630	898,577
資產總額				9,573,775	10,328,929	11,451,092	10,738,731
流動	分配前			3,382,189	3,464,724	3,590,158	3,079,598
負債	分配後			3,659,353	3,602,005	3,723,220	3,212,660
非流動負債				348,883	937,583	1,589,762	1,595,647
負債	分配前	本公司99年度 至100年度不適 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IFRSs)之 財務資料		3,731,072	4,402,307	5,179,920	4,675,245
總額	分配後			4,008,236	4,539,588	5,312,982	4,808,307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5,848,093	5,935,480	6,280,834	6,073,103
股本				2,771,639	2,771,639	2,776,884	2,776,884
資本公積				949,615	949,615	1,026,456	1,026,456
保留	分配前			2,290,803	2,167,374	2,168,723	2,039,956
盈餘	分配後			2,013,639	2,030,093	2,035,661	1,906,894
其他權益				(163,964)	46,852	308,771	229,807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5,390)	(8,858)	(9,662)	(9,617)
權益	分配前		5,842,703	5,926,622	6,271,172	6,063,486	
總額	分配後		5,565,539	5,789,341	6,138,110	5,930,424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3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3,426,125	3,273,540	3,588,9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990	566,503	691,630
無形資產				33,689	28,511	27,878
其他資產				5,239,924	5,851,540	6,150,343
資產總額				9,201,728	9,720,094	10,458,7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07,011	2,847,929	2,592,872
	分配後			3,284,175	2,985,210	2,725,934
非流動負債				346,624	936,685	1,585,0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53,635	3,784,614	4,177,931
	分配後			3,630,799	3,921,895	4,310,9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48,093	5,935,480	6,280,834
股本				2,771,639	2,771,639	2,776,884
資本公積				949,615	949,615	1,026,4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90,803	2,167,374	2,168,723
	分配後			2,013,639	2,030,093	2,035,661
其他權益				(163,964)	46,852	308,771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48,093	5,935,480	6,280,834
	分配後			5,570,929	5,798,199	6,147,772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3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6,661,536	6,491,878	5,378,237	註2
基金及投資		879,207	482,214	461,326	
固定資產		2,896,177	3,472,330	3,517,009	
無形資產		113,009	137,507	174,607	
其他資產		232,500	50,744	32,057	
資產總額		10,782,429	10,634,673	9,563,2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91,291	3,560,338	3,301,061	
	分配後	5,249,070	4,556,307	3,578,225	
長期負債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負債		168,326	184,490	186,1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59,617	3,944,828	3,687,194	
	分配後	5,617,396	4,940,797	3,964,358	
股本		2,743,459	2,765,483	2,771,639	
資本公積		909,850	937,770	960,9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70,115	2,737,989	2,051,573	
	分配後	1,312,336	1,742,020	1,774,40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5,552	(22,304)	(15,6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030)	250,296	101,935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68	10,968	10,9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6,222,812	6,689,845	5,876,042	
	分配後	5,165,033	5,693,876	5,598,878	
總額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103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4.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5,333,245	4,523,989	3,464,005		
基金及投資		4,991,724	5,231,158	5,263,139		
固定資產		385,685	500,907	501,990		
無形資產		-	16,971	33,689		
其他資產		55,267	13,759	13,914		
資產總額		10,765,921	10,286,784	9,276,7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60,760	3,061,276	2,946,165		
	分配後	4,818,539	4,057,245	3,223,329		
長期負債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負債		612,247	345,306	249,1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73,007	3,606,582	3,395,305		
	分配後	5,630,786	4,602,551	3,672,469		
股本		2,743,459	2,765,483	2,771,639		註2
資本公積		909,850	937,770	960,9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70,115	2,737,989	2,051,573		
	分配後	1,312,336	1,742,020	1,774,40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5,552	(22,304)	(15,6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030)	250,296	101,935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68	10,968	10,9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92,914	6,680,202	5,881,432		
	分配後	5,135,135	5,684,233	5,604,268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103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5.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1,891,389	12,081,088	12,435,980	2,465,767
營業毛利				2,302,861	1,853,208	1,730,560	239,444
營業損益				490,760	153,488	16,864	(142,8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00)	143,348	280,900	23,202
稅前淨利				483,560	296,836	297,764	(119,6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7,406	150,515	147,593	(128,84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97,406	150,515	147,593	(128,8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6,175)	210,568	252,152	(78,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1,231	361,083	399,745	(207,6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2,214	152,534	147,847	(128,7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808)	(2,019)	(254)	(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76,264	364,551	400,549	(207,7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5,033)	(3,468)	(804)	45
每股盈餘				1.13	0.55	0.53	(0.46)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

6.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0,788,927	11,132,298	11,556,917
營業毛利				1,289,182	980,718	844,900
營業損益				429,772	186,599	12,9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79	12,828	173,672
稅前淨利				434,651	199,427	186,5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2,214	152,534	147,84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312,214	152,534	147,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950)	212,017	252,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264	364,551	400,5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				1.13	0.55	0.53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5,774,921	14,385,481	11,882,539	註3	
營業毛利		4,490,531	3,589,561	2,301,699		
營業損益		2,129,093	1,454,313	472,1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8,861	582,115	144,5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9,931	116,889	135,7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68,023	1,919,539	480,86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35,137	1,404,853	294,745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0	0	0		
本期損益		1,635,137	1,404,853	294,745		
每股盈餘(註2)		5.05	5.19	1.12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3：102~103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8.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4,766,294	12,618,954	10,778,860	註3	
營業毛利(註4)		2,984,587	2,604,204	1,289,067		
營業損益		1,710,358	1,516,155	408,8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0,736	390,993	186,7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3,813	87,095	163,6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987,281	1,820,053	431,95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59,301	1,425,653	309,55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0	0	0		
本期損益		1,659,301	1,425,653	309,553		
每股盈餘(註2)		5.05	5.19	1.12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3：102~103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個體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註4：係含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項目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次；%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97	42.62	45.24	43.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 廠房及設備比率			171.81	163.21	170.00	175.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98	159.29	173.28	179.73
	速動比率			103.73	100.34	125.53	121.06
	(%) 利息保障倍數			107.70	34.48	12.67	(16.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9	6.24	6.31	5.43
	平均收現日數			59	58	58	67.22
	存貨週轉率(次)			5.10	6.04	6.41	5.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6	4.79	4.78	4.02
	平均銷貨日數			72	60	57	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0	3.17	2.92	2.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8	1.21	1.14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8	1.59	1.55	(4.44)
	權益報酬率(%)			4.76	2.56	2.42	(8.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17.45	10.71	10.72	(17.23)
	純益率(%)			2.50	1.25	1.19	(5.23)
	每股盈餘(元)			1.13	0.55	0.53	(0.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95	8.80	26.0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02	91.07	75.41	64.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0	0.29	7.3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91	15.85	146.22	-
	財務槓桿度			1.01	1.06	(1.95)	0.95

本公司自民國102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財務資料，故最近五年度(自99至100止)之財務分析『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增加：係因103年度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103年度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10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10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所致。

(5)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103年度營業利益較前期減少所致。

(6)財務槓桿度降低：係因103年度營業利益較前期減少所致。

(註)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個年度

註1：上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次；%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5	38.94	39.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4.82	1,187.49	1,114.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94	114.94	138.41
	速動比率			103.07	106.01	124.29
	利息保障倍數			132.24	26.89	8.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0	7.12	7.80
	平均收現日數			59	51	47
	存貨週轉率(次)			22.55	36.20	35.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	26.60	31.11
	平均銷貨日數			16	10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52	20.84	18.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18	1.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6	1.68	1.67
	權益報酬率(%)			5.00	2.59	2.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15.68	7.20	6.72
	純益率(%)			2.89	1.37	1.28
	每股盈餘(元)			1.13	0.55	0.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68	5.26	10.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8.06	157.93	105.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4)	(1.78)	1.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9	3.56	44.31
	財務槓桿度			1.01	1.04	(1.14)

本公司自民國102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財務資料，故最近五年度(自99至100止)之財務分析『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增加：係因103年度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10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下降所致。
- (5)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10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所致。
- (6)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103年度營業利益較前期減少所致。
- (7)財務槓桿度降低：係因103年度營業利益較前期減少所致。

(註)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個年度

註1：上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次；%

分項	析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29	37.09	38.5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1.77	198.42	172.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8.94	182.34	162.92			
	速動比率	98.84	122.12	110.51			
	利息保障倍數	329.25	634.40	122.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8.64	7.68	6.1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42	48	59			
	存貨週轉率(次)	5.13	4.73	5.10			
	平均售貨日數	71	77	72			
	固定資產週轉率(%)	5.48	4.52	3.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5	1.34	1.18		註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11	13.15	2.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13	21.76	4.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77.61	52.59	17.03		
		稅前純益	79.03	69.41	17.35		
	純益率(%)	10.37	9.77	2.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98	41.18	32.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19	130.99	119.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7	4.50	0.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6	2.63	6.1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已考慮歷年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註3：本公司102~103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報之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4.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次；%

分項	析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48	35.06	36.60	註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1,657.55	1,373.55	1,211.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1.81	147.78	117.58		
	速動比率	126.65	129.27	106.35		
	利息保障倍數	460.47	667.69	132.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6.02	5.75	6.19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61	63	59		
	存貨週轉率(次)	16.17	18.90	22.53		
	平均售貨日數	23	19	16		
	固定資產週轉率(%)	38.71	28.47	21.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6	1.20	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26	13.57	3.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56	22.15	4.9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62.74	55.15		14.75
		稅前純益	72.90	66.20		15.58
	純益率(%)	11.24	11.30	2.87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元)(註2)	5.05	5.19	1.12		
現金流	現金流量比率(%)	40.73	56.84	25.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9.02	197.04	178.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59	9.1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7	1.24	2.0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無。						

註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已考慮歷年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註3：本公司102~103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報之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黃毅民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簽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大任



監察人：蔣為峰



監察人：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黃 毅 民

洪國田



黃毅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67,220	14	\$ 953,564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270,558	12	1,148,51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五)	167,368	2	378,72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1,282	1	22,4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53,900	2	515,802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61,787	3	243,60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799	-	10,8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88,914</u>	<u>34</u>	<u>3,273,540</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6,568	1	79,7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029,122	58	5,710,710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691,630	7	566,503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7,878	-	28,5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3,611	-	47,4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42	-	13,7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69,851</u>	<u>66</u>	<u>6,446,554</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458,765</u>	<u>100</u>	<u>\$ 9,720,0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10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15,522	-	11,89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24,899	3	335,45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2,124,895	20	2,266,198	2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7,824	1	44,50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	-	8,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79,732	1	81,54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92,872</u>	<u>25</u>	<u>2,847,929</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1,429,189	1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791,66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9,832	1	79,83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76,038	1	65,18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85,059</u>	<u>15</u>	<u>936,685</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4,177,931</u>	<u>40</u>	<u>3,784,614</u>	<u>39</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	2,776,884	26	2,771,639	29
3200	資本公積	1,026,456	10	949,61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8,401	11	1,083,14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39,463	8	853,36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68,723</u>	<u>21</u>	<u>2,167,374</u>	<u>2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970	3	73,28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199)	-	(26,428)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08,771</u>	<u>3</u>	<u>46,852</u>	-
3XXX	權益總計	<u>6,280,834</u>	<u>60</u>	<u>5,935,480</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458,765</u>	<u>100</u>	<u>\$ 9,720,0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1,556,917	100	\$ 11,132,2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五）	<u>10,698,372</u>	<u>93</u>	<u>10,191,618</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858,545	7	940,680	9
592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附註四）	<u>(13,645)</u>	<u>-</u>	<u>40,03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44,900</u>	<u>7</u>	<u>980,718</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2,850	2	191,78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1,123	2	154,96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8,000</u>	<u>3</u>	<u>447,37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1,973</u>	<u>7</u>	<u>794,11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2,927</u>	<u>-</u>	<u>186,59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9,957	1	122,4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及十九）	57,677	-	(1,322)	-
7050	財務成本	(24,288)	-	(7,7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30,326</u>	<u>-</u>	<u>(100,56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672</u>	<u>1</u>	<u>12,828</u>	<u>-</u>
7900	稅前淨利	186,599	1	199,42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8,752)	-	(46,893)	(1)
8200	本期淨利	<u>147,847</u>	<u>1</u>	<u>152,534</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十八)	272,690	2	221,641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十 八)	(10,771)	-	(10,82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十七)	(11,105)	-	1,44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1,888</u>	<u>-</u>	(246)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52,702</u>	<u>2</u>	<u>212,01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0,549</u>	<u>3</u>	<u>\$ 364,551</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53</u>		<u>\$ 0.55</u>	
9810	稀 釋	<u>\$ 0.49</u>		<u>\$ 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86,599	\$ 199,42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150	(1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52,849	51,279
A20200	攤銷費用	9,528	11,656
A20900	利息費用	24,288	7,703
A21200	利息收入	(10,548)	(5,635)
A21300	股利收入	(4,373)	(2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30,326)	100,5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3	(422)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2,347)
A2350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4,600	-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3,645	(40,0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2,193)	271,1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1,359	(187,0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636)	19,5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261,902	(26,52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8,186)	75,8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23)	330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78)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23	(18,2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0,551)	(53,2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0,627)	(177,5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09)	12,05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53)	(1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5,493	228,2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20)	(7,0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57	5,6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736)	(77,0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4,094</u>	<u>149,7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09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9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60,760)	(461,3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029)	(117,3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895)	(6,4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40	2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373	23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0,948	3,285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u>8,535</u>	<u>16,7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488</u>)	(<u>581,8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497,33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7,281)	(277,1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u>80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0,050</u>	<u>422,8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13,656	(9,2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3,564</u>	<u>962,80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7,220</u>	<u>\$ 953,5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年-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損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

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惟不造成任何權益帳列金額調整。首次適用時對本年度影響為本期淨利減少 57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57 仟元，對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並無影響。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降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

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本公司針對已銷售之產品，估列適當比例之產品售後保固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之課稅損失之可實現性須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本公司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多於預期，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另本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8	\$ 61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9,480	952,946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367,037	-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附買回債券)	39,975	-
	<u>\$ 1,467,220</u>	<u>\$ 953,564</u>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1~3.25%	0.01~0.60%
附買回債券	0.58%	-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未上市(櫃)投資</u>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124	\$ 9,015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66	20,010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96	49,996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682	682
	<u>\$ 66,568</u>	<u>\$ 79,70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3 年已就該等投資之減損跡象，分別對願景創業投資、寶典創業及漢通創業投資提列 1,600 仟元、1,400 仟元及 1,600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75,190	\$ 1,152,997
減：備抵呆帳	(4,632)	(4,482)
	<u>1,270,558</u>	<u>1,148,515</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67,368	378,727
減：備抵呆帳	-	-
	<u>167,368</u>	<u>378,727</u>
	<u>\$ 1,437,926</u>	<u>\$ 1,527,24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等級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逾期	逾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1,429,421	\$ 1,429,421	\$ -	\$ -	-
未逾期已減損	-	-	-	-	-
已逾期未減損	8,505	-	7,824	681	-
已逾期已減損	4,632	-	-	4,632	-
	<u>\$ 1,442,558</u>	<u>\$ 1,429,421</u>	<u>\$ 7,824</u>	<u>\$ 5,313</u>	<u>-</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1,521,510	\$ 1,521,510	\$ -	\$ -
未逾期已減損	-	-	-	-
已逾期未減損	5,732	-	3,826	1,906
已逾期已減損	<u>4,482</u>	-	-	<u>4,482</u>
	<u>\$ 1,531,724</u>	<u>\$ 1,521,510</u>	<u>\$ 3,826</u>	<u>\$ 6,388</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67
本期迴轉備抵呆帳	(10,000)
本期實際沖銷	(7,58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82</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2
本期提列備抵呆帳	<u>15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32</u>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176	\$ 3,596
在 製 品	107	478
商 品	<u>359,504</u>	<u>239,527</u>
	<u>\$361,787</u>	<u>\$243,601</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53,327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698,372 仟元及 10,191,618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870,982	\$ 5,532,860
投資關聯企業	<u>158,140</u>	<u>177,850</u>
	<u>\$ 6,029,122</u>	<u>\$ 5,710,710</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 3,727,136	\$ 3,509,203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507,376	474,055
ASCENT ALLIANCE LTD.	426,154	432,051
PHIHONG USA CORP. AMERICAN BALLAST CORP.	864,927	769,953
	16,743	15,756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81,069	77,256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47,577</u>	<u>254,586</u>
	<u>\$ 5,870,982</u>	<u>\$ 5,532,86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100%	1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ASCENT ALLIANCE LTD.	100%	100%
PHIHONG USA CORP. AMERICAN BALLAST CORP.	100%	100%
	100%	1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100%	100%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3年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103年度及102年度分別對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現金增資60,760仟元及295,391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 ASCENT ALLIANCE LTD. 現金增資 106,488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28,773	\$ 40,208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u>129,367</u>	<u>137,642</u>
	<u>\$158,140</u>	<u>\$177,85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24.67%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32.26%	32.26%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00%	60.0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	33.85%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84,926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投資款 20,948 仟元。

本公司對於巴西之投資包括持股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 及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另外由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21.15%。PHIHONG PWM BRASIL LTDA. 並由巴西當地之經營團隊持股 40%，依本公司與經營團隊之合作模式及巴西法律規定，本公司對其並無控制力，帳列金額經評估回收可能性不大，因此將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及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帳列數均列為零。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523,033</u>	<u>\$594,657</u>
總負債	<u>\$ 5,348</u>	<u>\$ 4,959</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114,551</u>	<u>\$ 5,867</u>
本期淨利(損)	<u>\$ 12,453</u>	<u>(\$ 9,90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387</u>	<u>(\$ 85,680)</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7,436	\$ 295,212	\$ 138,485	\$ 188,707	\$ 1,265	\$ 831,105
增 添	-	-	5,748	39,859	71,875	117,482
處 分	-	(101)	(3,803)	(7,216)	-	(11,120)
其他一重分類	-	-	657	-	(1,008)	(3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436</u>	<u>\$ 295,111</u>	<u>\$ 141,087</u>	<u>\$ 221,350</u>	<u>\$ 72,132</u>	<u>\$ 937,116</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21,187	\$ 86,542	\$ 121,386	\$ -	\$ 329,115
處 分	-	(15)	(2,550)	(7,216)	-	(9,781)
折舊費用	-	10,750	12,746	27,783	-	51,27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1,922</u>	<u>\$ 96,738</u>	<u>\$ 141,953</u>	<u>\$ -</u>	<u>\$ 370,61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436</u>	<u>\$ 163,189</u>	<u>\$ 44,349</u>	<u>\$ 79,397</u>	<u>\$ 72,132</u>	<u>\$ 566,503</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7,436	\$ 295,111	\$ 141,087	\$ 221,350	\$ 72,132	\$ 937,116
增 添	-	738	5,957	43,932	127,402	178,029
處 分	-	-	(3,784)	(16,039)	-	(19,82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436</u>	<u>\$ 295,849</u>	<u>\$ 143,260</u>	<u>\$ 249,243</u>	<u>\$ 199,534</u>	<u>\$ 1,095,322</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31,922	\$ 96,738	\$ 141,953	\$ -	\$ 370,613
處 分	-	-	(3,742)	(16,028)	-	(19,770)
折舊費用	-	8,829	12,794	31,226	-	52,84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0,751</u>	<u>\$ 105,790</u>	<u>\$ 157,151</u>	<u>\$ -</u>	<u>\$ 403,69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436</u>	<u>\$ 155,098</u>	<u>\$ 37,470</u>	<u>\$ 92,092</u>	<u>\$ 199,534</u>	<u>\$ 691,63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8,994
增 添	6,478
處 分	(15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5,314</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305
攤銷費用	11,656
處 分	(15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80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8,511</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5,314
增 添	8,895
處 分	(5,44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764</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803
攤銷費用	9,528
處 分	(5,44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8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7,878</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借 款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u>	<u>\$100,000</u>
利 率	<u>-</u>	<u>1.32%</u>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3 月 13 日至 104 年 3 月 13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	\$10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3 日至 104 年 8 月 13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10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250,000
<u>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250,000
中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3 日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8%，按月支付利息，自 103 年 12 月 19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u>100,000</u>
	-	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8,333</u>)
	<u>\$ -</u>	<u>\$791,667</u>

上述擔保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及二六。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1,429,189</u>	<u>\$ -</u>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發行 15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三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發行總價款為 1,503,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0.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須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自 103 年 8 月 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9.9 元。另轉換期間為 103 年 7 月 5 日至 106 年 5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6 月 4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

此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69 仟元）	\$ 1,497,33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72 仟元）	(<u>71,878</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425,453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13,944
轉換為普通股	(<u>10,208</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29,189</u>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7,195	\$ 148,18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612	27,456
應付休假給付	13,473	11,775
應付代購材料款	1,380,344	1,377,4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 五）	202,624	274,984
其 他	<u>334,647</u>	<u>426,353</u>
	<u>\$ 2,124,895</u>	<u>\$ 2,266,198</u>

十六、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保固負債準備	\$ 6,016	\$ 5,943
外銷損失準備	<u>49,052</u>	<u>49,052</u>
	<u>\$ 55,068</u>	<u>\$ 54,995</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針對已銷售之商品，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

(二) 外銷損失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原因估計。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50%	3.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55	\$ 1,204
利息成本	2,062	1,83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19)	(894)
	<u>\$ 1,998</u>	<u>\$ 2,14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7	\$ 201
推銷費用	385	296
管理費用	282	280
研發費用	1,134	1,372
	<u>\$ 1,998</u>	<u>\$ 2,14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11,105 仟元及精算利益 1,447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精算損益分別為損失 2,778 仟元及利益 8,327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24,183	\$109,9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145)	(44,8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6,038</u>	<u>\$ 65,18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09,995	\$113,180
當期服務成本	855	1,204
利息成本	2,062	1,839
精算損(益)	11,271	(1,728)
支付數	-	(4,50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24,183</u>	<u>\$109,99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4,809	\$ 46,38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19	894
精算益(損)	166	(281)
計畫資產提撥數	2,251	2,308
計畫資產支付數	<u>-</u>	<u>(4,500)</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8,145</u>	<u>\$ 44,80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085 仟元及 613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8.46	43.64
債務工具	11.53	9.83
轉存金融機構	18.82	22.17
其他	<u>21.19</u>	<u>24.36</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4,183</u>	<u>\$ 109,995</u>	<u>\$ 113,180</u>	<u>\$ 131,56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8,145</u>	<u>\$ 44,809</u>	<u>\$ 46,388</u>	<u>\$ 58,290</u>
提撥短絀	<u>\$ 76,038</u>	<u>\$ 65,186</u>	<u>\$ 66,792</u>	<u>\$ 73,27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662)</u>	<u>\$ 4,068</u>	<u>\$ 7,536</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66</u>	<u>(\$ 281)</u>	<u>(\$ 656)</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數分別為 2,094 仟元及 1998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7,688</u>	<u>277,164</u>
已發行股本	<u>\$ 2,776,884</u>	<u>\$ 2,771,63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26,556	\$ 226,556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1,582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48,23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71,365	-
	<u>\$ 1,026,456</u>	<u>\$ 949,61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本年度盈餘之 2%。
2. 員工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盈餘之 10%。

3. 股東紅利：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上列 1 及 2 項後之餘額，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 1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951 仟元及 24,71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61 仟元及 2,74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預計發放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254	\$ 30,955	\$ -	\$ -
現金股利	137,281	277,164	0.5	1.0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4,710	\$ -	\$ 50,148	\$ -
董監酬勞	2,746	-	5,572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總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785	\$ -
現金股利	133,062	0.479
員工紅利	23,951	-
董監酬勞	2,661	-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73,280	(\$148,3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72,690</u>	<u>221,641</u>
期末餘額	<u>\$345,970</u>	<u>\$ 73,28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6,428)	(\$ 15,6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10,771</u>)	(<u>8,950</u>)
期末餘額	<u>(\$ 37,199)</u>	<u>(\$ 26,42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53)	\$ 42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8,263	(3,717)
處分投資利益	-	2,347
減損損失	(4,600)	-
其他	(<u>5,933</u>)	(<u>374</u>)
	<u>\$ 57,677</u>	<u>(\$ 1,322)</u>

(二)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849	\$ 51,279
電腦軟體	9,528	11,656
	<u>\$ 62,377</u>	<u>\$ 62,9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50	\$ 1,709
營業費用	51,099	49,570
	<u>\$ 52,849</u>	<u>\$ 51,2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9,528	11,656
	<u>\$ 9,528</u>	<u>\$ 11,656</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7,969	\$ 16,635
確定福利計畫	1,998	2,149
	19,967	18,784
短期員工福利	533,904	501,48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53,871</u>	<u>\$520,2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024	\$ 49,340
營業費用	493,847	470,931
	<u>\$553,871</u>	<u>\$520,271</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36 人及 389 人。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3,052	\$ 41,4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5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43
	33,052	46,143
遞延所得稅	5,700	7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752</u>	<u>\$ 46,89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052	\$ 41,4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143</u>
當期所得稅	<u>33,052</u>	<u>41,58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700	7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u>	<u>4,5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752</u>	<u>\$ 46,89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888	(\$ 2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888</u>	<u>(\$ 246)</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7,824</u>	<u>\$ 44,50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	認列於 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	認列於 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900	(440)	-	-	-	10,4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30	(1,920)	-	-	-	6,61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70	(30)	-	-	-	10,240
其他	8,653	(3,310)	-	1,888	-	7,231
	<u>\$ 47,423</u>	<u>(\$ 5,700)</u>		<u>\$ 1,888</u>		<u>\$ 43,61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79,832</u>	<u>\$ -</u>		<u>\$ -</u>		<u>\$ 79,832</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	認列於 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	認列於 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160	740	-	-	-	10,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100	(2,570)	-	-	-	8,53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80	(10)	-	-	-	10,270
其他	7,809	1,090	(246)	-	-	8,653
	<u>\$ 48,419</u>	<u>(\$ 750)</u>		<u>(\$ 246)</u>		<u>\$ 47,4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79,832</u>	<u>\$ -</u>		<u>\$ -</u>		<u>\$ 79,83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39,463</u>	<u>853,368</u>
	<u>\$839,463</u>	<u>\$853,36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05,538</u>	<u>\$205,517</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8.05%	26.92%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u>本期淨利金額</u>	<u>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7,847	277,344	\$ <u>0.5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1,859	
可轉換公司債	<u>11,574</u>	<u>43,39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 159,421</u>	<u>322,593</u>	<u>\$ 0.49</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2,534	277,164	\$ <u>0.5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員工紅利	<u>-</u>	<u>1,31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 152,534</u>	<u>278,480</u>	<u>\$ 0.5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2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2 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515	\$ 18.20
本期執行	-	
本期逾期失效	(4,515)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執行	-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皆已失效。

二 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 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7,220	\$ 953,564
應收帳款	1,270,558	1,148,5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368	378,727
其他應收款	51,282	22,4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3,900	515,80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64	13,70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00,000
應付帳款	15,522	11,8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4,899	335,450
其他應付款	2,124,895	2,266,1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333
應付公司債	1,429,189	-
長期借款	-	791,667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7,289	\$ 3,97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	\$6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300,000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u>	<u>3年以上</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2,465,316	\$1,429,189	\$ -	\$3,894,505
浮動利率工具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u>\$2,465,316</u>	<u>\$1,429,189</u>	<u>\$ -</u>	<u>\$3,894,505</u>

10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u>	<u>3年以上</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2,613,547	\$ -	\$ -	\$2,613,547
浮動利率工具	8,333	291,667	-	3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u>100,000</u>	<u>500,000</u>	-	<u>600,000</u>
	<u>\$2,721,880</u>	<u>\$ 791,667</u>	<u>\$ -</u>	<u>\$3,513,547</u>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 度	<u>\$2,519,760</u>	<u>\$1,089,3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HIHONG USA CORP.	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ASCENT ALLIANCE LTD.	子公司
AMERICAN BALLAST CORP.	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子公司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林中民	本公司董事長
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軒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3,896,489</u>	<u>\$ 3,937,704</u>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10,683,958</u>	<u>\$10,049,289</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167,368</u>	<u>\$378,727</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323,048	\$334,713
其他關係人	<u>1,851</u>	<u>737</u>
	<u>\$324,899</u>	<u>\$335,450</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253,900</u>	<u>\$515,802</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主要係應收關係人代購料款。

6.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107,362	\$169,769
其他關係人	<u>95,262</u>	<u>105,215</u>
	<u>\$202,624</u>	<u>\$274,984</u>

上述其他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代購料款。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014	\$ 52,767
退職後福利	<u>514</u>	<u>323</u>
	<u>\$ 59,528</u>	<u>\$ 53,0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102年12月31日之借款金額為900,000仟元。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土地	\$197,586	\$112,450
房屋及建築	<u>141,991</u>	<u>149,409</u>
	<u>\$339,577</u>	<u>\$261,859</u>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之借款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3,101	31.7100	\$ 3,586,433	\$ 122,181	29.9000	\$ 3,653,212
日圓	183,866	0.2639	48,522	405,948	0.2836	115,127
港幣	2,764	4.0874	11,297	3,190	3.8557	12,300
人民幣	1,275	5.1793	6,601	-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	174,782	31.7100	5,542,336	174,745	29.9000	5,224,891
日圓	307,198	0.2639	81,069	277,193	0.2836	78,6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0,116	31.7100	2,857,581	108,889	29.9000	3,255,781
日圓	7,419	0.2639	1,958	4,179	0.2836	1,185
港幣	5,395	4.0874	22,050	4,808	3.8557	18,538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額	證額 備註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84,250	\$ 158,550 USD 5,000,000	\$ 158,550 USD 5,000,000	\$ -	\$ -	2.52	\$ 3,140,417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即 3,140,417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其中對單

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即 1,884,250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依 102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

附表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	備註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8,125	\$ 6,124	10.49	\$ -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496,643	11,366	5.41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30,000	48,396	5.03	-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	"	USD 239,691 (註)	682	1.58	-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	"	1,300,000	-	3.02	-	
	股票 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0,000	2,442	8.06	-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5,400	10.83	-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餘額	票據、帳款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 備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及 原 因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3,238,901)	(28.03)	依雙方議定	-	-	\$ 98,063	6.82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	"	(305,047)	(2.64)	"	-	-	31,681	2.20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340,951)	(2.95)	"	-	-	37,624	2.62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進 貨	1,354,101	12.67	"	-	-	(65,889)	(19.36)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1,448,512	13.55	"	-	-	(151,160)	(44.40)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7,867,377	73.61	"	-	-	-	-	
PHIHONG USA COR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3,238,901	96.56	"	-	-	(98,063)	(100.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	305,047	100.00	"	-	-	(31,681)	(100.00)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340,951	72.26	"	-	-	(37,624)	(59.46)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	銷 貨	(1,354,101)	(95.93)	"	-	-	65,889	86.30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448,512)	(89.46)	"	-	-	151,160	87.54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	(7,867,377)	(100.00)	"	-	-	-	-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應收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逾 期 應 收 額		應收關係人 款 方 式	應收項 收 款	徐 關 期 金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列 帳 備 抵 額
						額	處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51,160	11.98	\$	-	-	-	\$ 151,160		151,160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1,949	-		-	-	-		251,949			-

附表五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資上期末	額末	期未	末	末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	上	金	金	數	比	帳	本	益	
				期	期	額	額	比	率	面	期	(
				末	末	末	末	率	(金	投	損	
				本	上	末	末	(%	額	資)	
				期	期	末	末	末			()	
				末	末	末	末	末			益		
				本	上	末	末	末			()	
				期	期	末	末	末			(\$)	
				末	末	末	末	末			17,363	18,395	
				本	上	末	末	末			(\$)	
				期	期	末	末	末			3,727,136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末	末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本	上	末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金額	(註)百分比	價格	交付條款	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額		未實現損益	備註
								票據	百分比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 340,951	2.95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	\$ 37,624	2.62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1,354,101	12.67	"	"	-	-	(65,889)	(19.36)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1,448,512	13.55	"	"	-	-	(151,160)	(44.40)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7,867,377	73.61	"	"	-	-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中 民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黃 毅 民

洪國田



黃毅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附屬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52,834	19	\$ 1,422,74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4,796	2	50,95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974,829	17	1,966,820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105,853	1	32,60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636,308	14	1,706,064	17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4,078	-	3,3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2,411	1	336,49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21,109	54	5,518,986	5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4,410	1	111,14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03,394	3	329,63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529,550	40	3,986,992	3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5,803	-	46,3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3,611	-	47,423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61,372	1	133,3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843	1	155,13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29,983	46	4,809,943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451,092	100	\$ 10,328,9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10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2,246,205	19	2,026,147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9,517	1	109,91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056,122	9	1,028,646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6,079	1	86,44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	-	8,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92,235	1	105,24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90,158	31	3,464,724	3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1,429,189	1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791,66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9,832	1	79,83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6,038	1	65,18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03	-	8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89,762	14	937,583	9		
2XXX	負債總計	5,179,920	45	4,402,307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	2,776,884	24	2,771,639	27		
3200	資本公積	1,026,456	9	949,61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8,401	10	1,083,14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39,463	7	853,36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68,723	19	2,167,374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970	3	73,28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199)	-	(26,42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08,771	3	46,85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280,834	55	5,935,480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9,662)	-	(8,858)	-		
3XXX	權益總計	6,271,172	55	5,926,622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51,092	100	\$ 10,328,9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 12,435,980	100	\$ 12,081,0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七）	<u>10,705,420</u>	<u>86</u>	<u>10,227,880</u>	<u>85</u>
5950	營業毛利	<u>1,730,560</u>	<u>14</u>	<u>1,853,208</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2,670	5	675,31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6,501	5	530,90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4,525</u>	<u>4</u>	<u>493,49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13,696</u>	<u>14</u>	<u>1,699,720</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6,864</u>	<u>-</u>	<u>153,48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6,794	1	160,2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37,825	1	(13,071)	-
7050	財務成本	(25,513)	-	(8,8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11,794</u>	<u>-</u>	<u>5,0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0,900</u>	<u>2</u>	<u>143,34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97,764	2	296,83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50,171</u>)	(<u>1</u>)	(<u>146,32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47,593</u>	<u>1</u>	<u>150,51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二十)	272,140	2	220,192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二 十)	-	-	(1,87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十九)	(11,105)	-	1,4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附註二十)	(10,771)	-	(8,95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u>1,888</u>	<u>-</u>	<u>(24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52,152</u>	<u>2</u>	<u>210,568</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9,745</u>	<u>3</u>	<u>\$ 361,083</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7,847	1	\$ 152,53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254)</u>	<u>-</u>	<u>(2,019)</u>	<u>-</u>	
	合 計	<u>\$ 147,593</u>	<u>1</u>	<u>\$ 150,515</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0,549	3	\$ 364,55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804)</u>	<u>-</u>	<u>(3,468)</u>	<u>-</u>	
	合 計	<u>\$ 399,745</u>	<u>3</u>	<u>\$ 361,083</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53</u>		<u>\$ 0.55</u>		
9810	稀 釋	<u>\$ 0.49</u>		<u>\$ 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97,764	\$ 296,83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	(2,405)	(5,293)
A20100	折舊費用	400,566	420,115
A20200	攤銷費用	18,815	18,6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06)	-
A20900	利息費用	25,513	8,867
A21200	利息收入	(20,064)	(10,717)
A21300	股利收入	(4,373)	(2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11,794)	(5,0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50,716)	3,00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895)	-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	169
A2350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1,2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604)	(54,0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2,025)	22,01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9,756	(25,8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4,079	(171,614)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89	3,9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0,058	(62,1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10,394)	61,5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440	(57,5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006)	11,11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53)	(1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62,545	453,6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01)	(7,3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43	10,7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838)	(152,1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5,249</u>	<u>304,9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733)	(50,95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09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96)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4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837)	(734,2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481	14,2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723)	(18,37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562	1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31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5,967)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25,46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686	6,41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0,948	-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u>15,535</u>	<u>16,7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2,859</u>)	(<u>877,9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7,281)	(277,164)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497,33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0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3,855</u>	<u>422,7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3,844</u>	<u>29,80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30,089	(120,5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2,745</u>	<u>1,543,28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52,834</u>	<u>\$ 1,422,7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宏公司或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飛宏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飛宏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飛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

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損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惟不造成任何權益帳列金額調整。首次適用時對本年度影響為本期淨利減少 57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57 仟元，對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並無影響。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降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飛宏公司及由飛宏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飛宏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PH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Ltd. (以下簡稱 PHK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scent Alliance Ltd.(以下簡稱 PHQ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USA Corp.(以下簡稱 PHA 公司)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merican Ballast Corp.(以下簡稱 PHAB 公司)	銷售電子安定器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以下簡稱 PHJ 公司)	銷售電源零組件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銖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PHI 公司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以下簡稱 PHVD 公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司)			
PHI 公司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	58.45	58.45
PHVD 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照明產品	100.00	100.00
N-Lighten 公司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100.00	100.00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照明產品	- (註)	89.88
PHK 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100.00	100.00
PHK 公司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照明產品	- (註)	10.12
PHQ 公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PHQ 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廣鍊公司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9.78	19.78

(註) 已於 103 年 7 月完成清算。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飛宏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

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合併公司針對已銷售之產品，估列適當比例之產品售後保固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之可實現性須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合併公司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多於預期，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另合併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

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96	\$ 2,26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62,626	1,346,47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448,037	74,00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附買回債券)	<u>39,975</u>	<u>-</u>
	<u>\$ 2,152,834</u>	<u>\$ 1,422,745</u>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1%~3.25%	0.01%~3.30%
附買回債券	0.58%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保本型理財商品	<u>\$194,796</u>	<u>\$ 50,957</u>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為期7至15天之保本型理財商品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該合約整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未上市(櫃)投資</u>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124	\$ 9,015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66	20,010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96	49,996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682	682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2	9,442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u>15,400</u>	<u>22,000</u>
	<u>\$ 84,410</u>	<u>\$111,14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已就該等投資之減損跡象，分別對願景創業投資、寶典創業、漢通創業投資及台灣文創一號提列 1,600 仟元、1,400 仟元、1,600 仟元及 6,600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986,375	\$ 1,980,245
減：備抵呆帳	(<u>11,546</u>)	(<u>13,425</u>)
	<u>\$ 1,974,829</u>	<u>\$ 1,966,82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等級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帳款總額</u>	<u>未 逾 期</u>	<u>逾期60天以下</u>	<u>逾期60天以上</u>
未逾期未減損	\$ 1,906,071	\$ 1,906,071	\$ -	\$ -
未逾期已減損	6,078	6,078	-	-
已逾期未減損	68,758	-	63,399	5,359
已逾期已減損	<u>5,468</u>	<u>-</u>	<u>-</u>	<u>5,468</u>
	<u>\$ 1,986,375</u>	<u>\$ 1,912,149</u>	<u>\$ 63,399</u>	<u>\$ 10,82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1,914,429	\$ 1,914,429	\$ -	\$ -
未逾期已減損	7,852	7,852	-	-
已逾期未減損	52,391	-	47,081	5,310
已逾期已減損	5,573	-	-	5,573
	<u>\$ 1,980,245</u>	<u>\$ 1,922,281</u>	<u>\$ 47,081</u>	<u>\$ 10,883</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67	\$ 8,130	\$ 30,197
本期（迴轉）提列備抵呆帳	(10,000)	4,707	(5,293)
本期實際沖銷	(7,585)	(4,290)	(11,875)
外幣換算差額	-	396	39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82</u>	<u>\$ 8,943</u>	<u>\$ 13,425</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2	\$ 8,943	\$ 13,425
本期（迴轉）提列備抵呆帳	150	(2,555)	(2,405)
外幣換算差額	-	526	52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32</u>	<u>\$ 6,914</u>	<u>\$ 11,546</u>

合併公司之 PHA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應收帳款計 574,670 仟元及 725,785 仟元業已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該額度），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455,625	\$ 502,913
在 製 品	139,988	168,856
製 成 品	351,294	465,439
商 品	689,401	568,856
	<u>\$ 1,636,308</u>	<u>\$ 1,706,064</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48,768 仟元及 321,282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705,420 仟元及 10,227,880 仟元；各期間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504 仟元及 45,013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8,773	\$ 40,208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367	137,642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821	116,630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u>32,433</u>	<u>35,153</u>
	<u>\$303,394</u>	<u>\$329,63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7%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6%	32.26%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2%	22.22%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5.33%	25.33%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00%	60.0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	33.85%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84,926 仟元，飛宏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投資款 20,948 仟元。

飛宏公司對於巴西之投資包括持股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 及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另外由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21.15%。PHIHONG PWM BRASIL LTDA. 並由巴西當地之經營團隊持股 40%，依飛宏公司與經營團隊之合作模式及巴西法律規定，飛宏公司對其並無控制力，帳列金額經評估回收可能性不大，因此將 PHIHONG PWM

BRASIL LTDA.及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帳列數均列為零。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1,646,368</u>	<u>\$ 1,735,926</u>
總負債	<u>\$ 492,962</u>	<u>\$ 482,631</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717,938</u>	<u>\$545,760</u>
本期淨利	<u>\$ 60,168</u>	<u>\$ 26,72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38,948)</u>	<u>(\$ 22,021)</u>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4,350	\$ 2,446,205	\$ 2,365,881	\$ 604,405	\$ 284,237	\$ 5,955,078
增 添	16,379	33,535	63,653	58,510	586,986	759,063
處 分	-	(2,491)	(36,389)	(27,884)	-	(66,764)
淨兌換差額	757	126,133	136,846	20,678	26,181	310,595
其 他	-	8,230	104,169	(63,507)	(59,298)	(10,40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486</u>	<u>\$ 2,611,612</u>	<u>\$ 2,634,160</u>	<u>\$ 592,202</u>	<u>\$ 838,106</u>	<u>\$ 6,947,566</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37,046	\$ 1,186,716	\$ 437,732	\$ -	\$ 2,461,494
處 分	-	(1,370)	(23,030)	(25,099)	-	(49,499)
折舊費用	-	100,425	254,209	65,481	-	420,115
淨兌換差額	-	43,756	69,267	15,694	-	128,717
其 他	-	(1,144)	59,424	(58,533)	-	(25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78,713</u>	<u>\$ 1,546,586</u>	<u>\$ 435,275</u>	<u>\$ -</u>	<u>\$ 2,960,57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71,486</u>	<u>\$ 1,632,899</u>	<u>\$ 1,087,574</u>	<u>\$ 156,927</u>	<u>\$ 838,106</u>	<u>\$ 3,986,992</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71,486	\$ 2,611,612	\$ 2,634,160	\$ 592,202	\$ 838,106	\$ 6,947,566
增 添	-	33,304	145,128	58,195	621,849	858,476
處 分	-	(137,218)	(130,159)	(39,169)	-	(306,546)
淨兌換差額	1,830	126,547	141,266	21,057	65,216	355,916
其 他	-	12,520	(34)	9,693	(24,168)	(1,98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316</u>	<u>\$ 2,646,765</u>	<u>\$ 2,790,361</u>	<u>\$ 641,978</u>	<u>\$ 1,501,003</u>	<u>\$ 7,853,423</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978,713	\$ 1,546,586	\$ 435,275	\$ -	\$ 2,960,574
處 分	-	(70,315)	(87,006)	(36,460)	-	(193,781)
折舊費用	-	98,915	239,978	61,673	-	400,566
淨兌換差額	-	51,022	88,226	17,266	-	156,514
其 他	-	-	(33)	33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58,335</u>	<u>\$ 1,787,751</u>	<u>\$ 477,787</u>	<u>\$ -</u>	<u>\$ 3,323,87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73,316</u>	<u>\$ 1,588,430</u>	<u>\$ 1,002,610</u>	<u>\$ 164,191</u>	<u>\$ 1,501,003</u>	<u>\$ 4,529,55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7,356
增 添	18,372
處 分	(2,19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08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4,620</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4,596
攤銷費用	15,381
處 分	(2,07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40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8,31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6,308</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4,620
增 添	13,723
處 分	(8,42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83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01,752</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8,312
攤銷費用	14,963
處 分	(7,99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66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5,94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5,803</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預付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 動	\$ 4,078	\$ 3,303
非 流 動	<u>161,372</u>	<u>133,309</u>
	<u>\$165,450</u>	<u>\$136,612</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u>	<u>\$100,000</u>
利 率	<u>-</u>	<u>1.32%</u>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3 月 13 日至 104 年 3 月 13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	\$10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3 日至 104 年 8 月 13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10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250,000
<u>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250,000

中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3 日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8%，按月支付利息，自 103 年 12 月 19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u>100,000</u>
	-	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8,333</u>)
	<u>\$ -</u>	<u>\$791,667</u>

上述擔保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

十六、應付公司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1,429,189</u>	<u>\$ -</u>

飛宏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發行 15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三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發行總價款為 1,503,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0.4 元轉換為飛宏公司之普通股，嗣後飛宏公司遇有股本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須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自 103 年 8 月 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9.9 元。另轉換期間為 103 年 7 月 5 日至 106 年 5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6 月 4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

此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69 仟元）	\$ 1,497,33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72 仟元）	(<u>71,878</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425,453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13,944
轉換為普通股	(<u>10,208</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29,189</u>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33,985	\$ 37,94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0,364	307,7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612	27,456
應付休假給付	44,736	37,880
其 他	<u>610,425</u>	<u>617,658</u>
	<u>\$ 1,056,122</u>	<u>\$ 1,028,646</u>

十八、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保固負債準備	\$ 9,366	\$ 9,444
外銷損失準備	<u>49,052</u>	<u>49,052</u>
	<u>\$ 58,418</u>	<u>\$ 58,496</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針對已銷售之商品，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

(二) 外銷損失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原因估計。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飛宏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飛宏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飛宏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飛宏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50%	3.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55	\$ 1,204
利息成本	2,062	1,83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19)	(894)
	<u>\$ 1,998</u>	<u>\$ 2,14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7	\$ 201
推銷費用	385	296
管理費用	282	280
研發費用	1,134	1,372
	<u>\$ 1,998</u>	<u>\$ 2,14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飛宏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11,105 仟元及精算利益 1,447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精算損益分別為損失 2,778 仟元及利益 8,327 仟元。

飛宏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24,183	\$109,9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145)	(44,8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6,038</u>	<u>\$ 65,18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09,995	\$113,180
當期服務成本	855	1,204
利息成本	2,062	1,839
精算損(益)	11,271	(1,728)
支付數	<u>-</u>	<u>(4,500)</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24,183</u>	<u>\$109,99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4,809	\$ 46,38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19	894
精算利益(損失)	166	(281)
計畫資產提撥數	2,251	2,308
計畫資產支付數	<u>-</u>	<u>(4,500)</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8,145</u>	<u>\$ 44,80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085 仟元及 613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8.46	43.64
債務工具	11.53	9.83
轉存金融機構	18.82	22.17
其他	<u>21.19</u>	<u>24.36</u>
	<u>100.00</u>	<u>100.00</u>

飛宏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4,183</u>	<u>\$ 109,995</u>	<u>\$ 113,180</u>	<u>\$ 131,56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8,145</u>	<u>\$ 44,809</u>	<u>\$ 46,388</u>	<u>\$ 58,290</u>
提撥短絀	<u>\$ 76,038</u>	<u>\$ 65,186</u>	<u>\$ 66,792</u>	<u>\$ 73,27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662)</u>	<u>\$ 4,068</u>	<u>\$ 7,536</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66</u>	<u>(\$ 281)</u>	<u>(\$ 656)</u>	<u>\$ --</u>

飛宏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數分別為 2,094 仟元及 1998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7,688</u>	<u>277,164</u>
已發行股本	<u>\$ 2,776,884</u>	<u>\$ 2,771,63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飛宏公司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飛宏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26,556	\$ 226,556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1,582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48,23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u>71,365</u>	<u>-</u>
	<u>\$ 1,026,456</u>	<u>\$ 949,61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飛宏公司章程規定，飛宏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本年度盈餘之 2%。
2. 員工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盈餘之 10%。
3. 股東紅利：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上列 1 及 2 項後之餘額，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 1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951 仟元及 24,71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61 仟元及 2,74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預計發放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飛宏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飛宏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254	\$ 30,955	\$ -	\$ -
現金股利	137,281	277,164	0.5	1.0

飛宏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4,710	\$ -	\$ 50,148	\$ -
董監酬勞	2,746	-	5,572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飛宏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總額並無差異。

飛宏公司 10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785	\$ -
現金股利	133,062	0.479
員工紅利	23,951	-
董監酬勞	2,661	-

飛宏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飛宏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飛宏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73,280	(\$148,3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72,690</u>	<u>221,641</u>
期末餘額	<u>\$345,970</u>	<u>\$ 73,28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6,428)	(\$ 15,6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10,771)</u>	<u>(8,950)</u>
期末餘額	<u>(\$ 37,199)</u>	<u>(\$ 26,42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8,858)	(\$ 5,39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254)	(2,0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50)	(1,449)
期末餘額	(\$ 9,662)	(\$ 8,858)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50,716	(\$ 3,00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5,797	(1,177)
處分投資損失	-	(16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106	-
減損損失	(11,200)	-
其他	(10,594)	(8,725)
	<u>\$137,825</u>	<u>(\$ 13,071)</u>

(二)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566	\$420,115
電腦軟體	14,963	15,381
土地使用權	3,852	3,258
	<u>\$419,381</u>	<u>\$438,75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1,972	\$264,156
營業費用	158,594	155,959
	<u>\$400,566</u>	<u>\$420,1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51	\$ 4,258
營業費用	13,764	14,381
	<u>\$ 18,815</u>	<u>\$ 18,63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4,100	\$ 22,625
確定福利計畫	<u>1,998</u>	<u>2,149</u>
	26,098	24,774
短期員工福利	<u>2,625,305</u>	<u>2,412,82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51,403</u>	<u>\$ 2,437,5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02,239	\$ 1,548,485
營業費用	<u>949,164</u>	<u>889,110</u>
	<u>\$ 2,651,403</u>	<u>\$ 2,437,595</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11,282	\$123,6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189	21,7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u>	<u>143</u>
	144,471	145,571
遞延所得稅	<u>5,700</u>	<u>7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0,171</u>	<u>\$146,32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11,282	\$123,6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143</u>
當期所得稅	111,282	123,7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700	7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33,189</u>	<u>21,7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0,171</u>	<u>\$146,32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888	(\$ 2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888</u>	<u>(\$ 246)</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6,079</u>	<u>\$ 86,44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900	(440)	-	10,4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30	(1,920)	-	6,61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70	(30)	-	10,240
其他	8,653	(3,310)	1,888	7,231
	<u>\$ 47,423</u>	<u>(\$ 5,700)</u>	<u>\$ 1,888</u>	<u>\$ 43,61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79,832	\$ -	\$ -	\$ 79,832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160	740	-	10,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100	(2,570)	-	8,53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80	(10)	-	10,270
其 他	7,809	1,090	(246)	8,653
	<u>\$ 48,419</u>	<u>(\$ 750)</u>	<u>(\$ 246)</u>	<u>\$ 47,4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79,832</u>	<u>\$ -</u>	<u>\$ -</u>	<u>\$ 79,83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未分配盈餘</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839,463	853,368
	<u>\$839,463</u>	<u>\$853,36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05,538</u>	<u>\$205,517</u>
	<u>103年度 (預計)</u>	<u>102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8.05%	26.92%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飛宏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1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稅後(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金額	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7,847	277,344	\$ <u>0.5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1,859	
可轉換公司債	<u>11,574</u>	<u>43,39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 159,421</u>	<u>322,593</u>	<u>\$ 0.49</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2,534	277,164	\$ <u>0.5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員工紅利	<u>-</u>	<u>1,31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 152,534</u>	<u>278,480</u>	<u>\$ 0.55</u>

若飛宏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飛宏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2 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515	\$ 18.20
本期執行	-	
本期逾期失效	<u>(4,515)</u>	
期末流通在外	<u>-</u>	
期末可執行	<u>-</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皆已失效。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型理財商品	<u>\$194,796</u>	<u>\$ 50,957</u>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2,834	\$ 1,422,745
應收帳款	1,974,829	1,966,820
其他應收款	105,853	32,60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7,050	25,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796	50,95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00,000
應付帳款	2,246,205	2,026,1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517	109,911
其他應付款	1,056,122	1,028,6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333
長期借款	-	791,667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703	89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入)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 9,445		\$ 5,413		益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	\$6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300,000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u>	<u>3年以上</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401,844	\$ 1,429,189	\$ -	\$ 4,831,033
浮動利率工具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u>\$ 3,401,844</u>	<u>\$ 1,429,189</u>	<u>\$ -</u>	<u>\$ 4,831,03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64,704	\$ -	\$ 898	\$ 3,165,602
浮動利率工具	8,333	291,667	-	3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00,000	500,000	-	600,000
	<u>\$ 3,273,037</u>	<u>\$ 791,667</u>	<u>\$ 898</u>	<u>\$ 4,065,602</u>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 度	<u>\$ 2,678,310</u>	<u>\$ 1,238,8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軒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松祥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鳳崗品豪五金製品廠	其他關係人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林中民	飛宏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89</u>	<u>\$ -</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312,111</u>	<u>\$325,091</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99,517</u>	<u>\$109,911</u>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22</u>	<u>\$ -</u>

(六)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8,231</u>	<u>\$ -</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9,505</u>	<u>\$ 63,122</u>
退職後福利	<u>514</u>	<u>323</u>
	<u>\$ 70,019</u>	<u>\$ 63,4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飛宏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飛宏公司之長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金額為 900,000 仟元。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u>\$197,586</u>	<u>\$112,450</u>
房屋及建築	<u>141,991</u>	<u>149,409</u>
應收帳款	<u>574,670</u>	<u>725,785</u>
	<u>\$914,247</u>	<u>\$987,644</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96,087</u>	<u>\$514,049</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註)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註)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4,992	31.7100	\$ 3,012,196	\$ 94,873	29.9000	\$ 2,836,703
日圓	329,727	0.2639	87,015	526,578	0.2836	144,338
港幣	\$ 702	4.08738	\$ 2,869	\$ 1,345	3.8557	\$ 5,186
人民幣	107,103	5.17934	554,723	52,190	4.8997	255,715
歐元	22	38.5700	849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0,404	31.7100	1,598,311	60,250	29.9000	1,801,475
日圓	23,743	0.2639	6,256	10,761	0.2836	3,052
港幣	5,395	4.08738	22,051	4,808	3.8557	18,538
人民幣	225,613	5.17934	1,168,526	132,690	4.8997	650,141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源供應器產品部門：主要負責電源供應器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電源供應器產品	\$11,570,133	\$11,392,839	\$ 23,077	\$ 250,353
其他部門	<u>865,847</u>	<u>688,249</u>	(6,213)	(96,86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2,435,980</u>	<u>\$12,081,088</u>	16,864	153,488
其他收入			156,794	160,28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825	(13,071)
財務成本			(25,513)	(8,8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u>11,794</u>	<u>5,006</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 位)			<u>\$ 297,764</u>	<u>\$ 296,836</u>

2.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源供應器產品	\$ 10,405,041	\$ 9,420,592
其他資產	<u>1,046,051</u>	<u>908,337</u>
總 資 產	<u>\$ 11,451,092</u>	<u>\$ 10,328,929</u>
電源供應器產品	\$ 5,020,754	\$ 4,287,005
其他負債	<u>159,166</u>	<u>115,302</u>
總 負 債	<u>\$ 5,179,920</u>	<u>\$ 4,402,30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亞 洲	\$ 6,770,529	\$ 8,529,368	\$ 4,707,213	\$ 4,236,902
美 洲	2,501,533	2,468,038	134,966	132,263
歐 洲	3,119,806	1,041,523	-	-
其 他	<u>44,112</u>	<u>42,159</u>	<u>-</u>	<u>-</u>
	<u>\$12,435,980</u>	<u>\$12,081,088</u>	<u>\$ 4,842,179</u>	<u>\$ 4,369,165</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 12,435,980 仟元及 12,081,088 仟元中，分別有 4,555,068 仟元及 4,891,141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103 及 10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客戶 A	\$ 3,469,492	\$ 3,442,824
客戶 B	<u>1,085,576</u>	<u>1,448,317</u>
	<u>\$ 4,555,068</u>	<u>\$ 4,891,141</u>

附表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額	期末 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報告期淨值之 比率(%)	背書最高 保證額	屬本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 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飛宏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84,250	\$ 158,550 USD 5,000,000	\$ 158,550 USD 5,000,000	\$ -	\$ -	2.52	\$ 3,140,417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即 3,140,417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30%，即 1,884,250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依 102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

附表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8,125	\$ 6,124	10.49	-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496,643	11,366	5.41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30,000	48,396	5.03	-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	"	USD 239,691 (註)	682	1.58	-
廣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	"	1,300,000	-	3.02	-
	股票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0,000	2,442	8.06	-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5,400	10.83	-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3,238,901)	(28.03)	依雙方議定	-	-	\$ 98,063	6.82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	"	(305,047)	(2.64)	"	-	-	31,681	2.20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340,951)	(2.95)	"	-	-	37,624	2.62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進	1,354,101	12.67	"	-	-	(65,889)	(19.36)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1,448,512	13.55	"	-	-	(151,160)	(44.40)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7,867,377	73.61	"	-	-	-	-	
PHIHONG USA COR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3,238,901	96.56	"	-	-	(98,063)	(100.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	305,047	100.00	"	-	-	(31,681)	(100.00)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340,951	72.26	"	-	-	(37,624)	(59.46)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該公司	銷	(1,354,101)	(95.93)	"	-	-	65,889	86.30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448,512)	(89.46)	"	-	-	151,160	87.54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	(7,867,377)	(100.00)	"	-	-	-	-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應收項款	應收項回金	關係人後額	提呆	列帳	備金	抵額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51,160	11.98	\$ -	\$ -	\$ -	\$ 151,160	\$ 151,160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1,949	-	-	-	-	-	251,949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營業收 之比率
0	103年度 飛宏公司	PHA	1	銷貨收入	\$ 3,238,901	由雙方議定		26%		
"	"	PHJ	"	"	305,047	"		2%		
"	"	洋宏	"	"	340,951	"		3%		
"	"	PHC	"	進貨	7,867,377	與一般廠商相較無異		63%		
"	"	PHP	"	"	1,354,101	"		11%		
"	"	PHZ	"	"	1,448,512	"		12%		
"	"	PHA	"	應收帳款	98,063	-		1%		
"	"	PHJ	"	"	31,681	-		-		
"	"	洋宏	"	"	37,624	-		-		
"	"	PHC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1,949	-		2%		
"	"	PHI	"	應付帳款	90,728	-		1%		
"	"	PHP	"	"	65,889	-		1%		
"	"	PHK	"	應付帳款	14,958	-		-		
"	"	PHZ	"	"	151,160	-		1%		
"	"	PHSY	"	其他應付款	98,227	-		1%		
0	102年度 飛宏公司	PHA	1	銷貨收入	3,605,049	由雙方議定		30%		
"	"	PHJ	"	"	243,836	"		2%		
"	"	洋宏	"	"	76,013	"		1%		
"	"	PHC	"	進貨	7,310,389	與一般廠商相較無異		61%		
"	"	PHP	"	"	1,243,170	"		10%		
"	"	PHZ	"	"	1,492,260	"		1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飛宏公司	PHIA	1	應收帳款	300,422	-	-	3%	
"	"	PHJ	"	"	65,626	-	-	1%	
"	"	洋宏	"	應收帳款	\$ 12,679	-	-	-	
"	"	PHC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2,141	-	-	5%	
"	"	PHI	"	應付帳款	105,541	-	-	1%	
"	"	PHP	"	"	106,530	-	-	1%	
"	"	PHZ	"	"	90,728	-	-	1%	
"	"	PHK	"	"	30,971	-	-	-	
"	"	PHI	1	其他應付款	41,367	-	-	-	
"	"	PHSY	"	"	128,402	-	-	1%	
"	"	PHIA	"	什項收入	10,274	-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結算數	未結算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 3,083,396	99,983,295	100	\$ 3,727,136	(\$ 17,363)	(\$ 18,395)	
	PHIHO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3,100,000	100	864,927	56,659	56,659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63,286	2,200,000	100	507,376	9,310	6,743	
	ASCENT ALLI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301,937	10,602,600	100	426,154	(29,365)	(30,461)	
	AMERICAN BALLAST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子安定器	16,579	250,000	100	16,743	62	62	
	廣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39,758	23,975,828	100	247,577	2,231	2,231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巴西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8,258	2,520,000	60	-	-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67,618	13,820,625	33.85	-	-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38,903	59,851	24.67	28,773	10,183	2,511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00	32.26	129,367	2,270	757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191,738	7,000	100	81,069	10,219	10,219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550,000,000	USD 2,190,000 (註1)	100	38,496	11,548	11,548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65,587	409,851	58.45	(25,942)	(1,168)	(683)	PHIHONGINTERNATIONALCORP. 及飛宏集團之廣錕公司共同持股78.23%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50,527	8,635,339	21.15	-	-	-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RS\$4,138,166	2,837,343	25.33	32,433	1,046	(2,720)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00	22.22	112,821	46,670	11,246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206,084	37,498,870	19.78	(8,779)	(1,168)	(231)	廣錕公司及飛宏集團之PHIHONGINTERNATIONALCORP. 共同持股78.23%

註1：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金額	（註）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依雙方協議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條件	金額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 340,951	2.95	雙方議定					\$ 37,624	2.62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1,354,101	12.67	"		"			(65,889)	(19.36)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1,448,512	13.55	"		"			(151,160)	(44.40)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7,867,377	73.61	"		"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因其資產不抵負債，且財務狀況吃緊，已展開清算程序。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原營業收入佔飛宏集團營業收入僅有 1%，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518,986	6,221,109	702,123	1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6,384	4,529,550	542,558	13.61
無形資產		46,308	45,803	(505)	(1.09)
其他資產		362,231	654,630	(122,013)	(15.71)
資產總額		10,328,929	11,451,092	1,122,163	10.86
流動負債		3,464,724	3,590,158	125,434	3.62
非流動負債		937,583	1,589,762	652,179	69.56
長期負債		791,667	1,429,189	637,522	80.53
負債總額		4,402,307	5,179,920	777,613	17.66
股本(含預收股款)		2,771,639	2,776,884	5,245	0.19
資本公積		949,615	1,026,456	76,841	8.09
未分配盈餘		853,368	839,463	(13,905)	(1.63)
其他權益		46,852	308,771	261,919	559.03
庫藏股票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5,926,622	6,271,172	344,550	5.81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非流動負債、長期負債：係因本期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其他權益：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成本	10,227,880	10,705,420	477,540	4.67		
營業毛利	1,853,208	1,730,560	(122,648)	(6.62)		
營業費用	1,699,720	1,713,696	13,976	0.82		
營業利益	153,488	16,864	(136,624)	(89.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348	280,900	137,552	95.96	(2)	
稅前淨利	296,836	297,764	928	0.31		
所得稅費用	(146,321)	(150,171)	3,850	2.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0,515	147,593	(2,922)	(1.94)		
本期純益	150,515	147,593	(2,922)	(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568	252,152	41,584	19.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1,083	399,745	38,662	10.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2,534	147,847	(4,687)	(3.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19)	(254)	1,765	87.4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4,551	400,549	35,998	9.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468)	(804)	2,664	76.82	(3)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變動比例達 20%者分析）

- (1) 營業利益減少 136,624 仟元，係因營業收入增加幅度不大，產品銷售組合調整致平均單位成本上升，營業毛利下滑，因而影響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 137,552 仟元，係因外幣兌換利益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增加所致。
- (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上期分別增加 1,765 仟元、2,664 仟元，係因被投資公司獲利上升所致。

2. 收入或成本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3. 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4.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預期本公司 104 年度銷貨數量應可與去(103)年度相當，此乃業務單位依據最近之產業資訊及客戶預計訂單，以及工廠產能等因素綜合考量後之估計數。本公司銷售數量之維持平衡，主要係因本公司著墨於 LCD 電源、網通電源、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Ultrabook 及電動工具之電源市場維持平穩，內部輔以靈活的採購策略及自動化製程，使報價及出貨效率得以維持競爭力。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3	1,422,745	935,249	730,089	2,152,834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來自稅前淨利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2.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52,834	913,740	(59,335)	2,093,499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營業收現。					
(2) 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建廠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量尚稱充足無虞，且有銀行長短期額度足供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103 年度 資金運用情形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台南研發大樓興建工程及研發設備	銀行借款	178,707	導入新開發的雲端技術及綠能產品
東莞鐵松二期廠房、宿舍及自動化設備	自有資金及現金增資	272,044	解決中小型電源之量增及多樣性產線的配置需求，提昇自動化程度來改善品質並降低不斷增長的人力成本
東莞謝坑廠區、宿舍整改裝修	自有資金及現金增資	132,033	
蘇州 3 號及 4 號廠興建工程	自有資金及現金增資	61,080	
修繕江西線材廠房、購置自動化設備	自有資金及現金增資	88,203	改善垂直整合之效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	103 年度認 列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未來一年改善計畫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18,395)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PHIHONG USA CORP.	56,659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6,743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
ASCENT ALLIANCE LTD.	(30,461)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AMERICAN BALLAST CORP.	62	銷售電子安定器	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1	一般投資業務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10,219	銷售電源組件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60,696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產能持續拓展及產線自動化效益所致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48,476	生產電源供應器	因房產出售利益所致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0,172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未達經濟規模但因業外收益所致	—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11,548	一般投資業務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

轉投資事業	103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未來一年改善計畫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914)	一般投資業務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待展開清算程序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25,033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產能持續拓展所致	—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	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46,630)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未達經濟規模	提高自動化程度以降低勞動成本上漲壓力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11,365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產能持續拓展所致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918	照明產品之銷售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1	一般投資業務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7	一般投資業務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已解散清算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已解散清算	—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720)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46	一般投資業務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3 年度利息收支及匯兌損益對公司之影響：

項目	103 年度淨額金額(台幣仟元)	佔 103 年度營收淨額%	佔 103 年度稅前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5,449)	(0.04%)	(1.83%)
匯兌(損)益淨額	105,797	0.85%	35.53%

1. 利率方面：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於 103 度「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及稅前淨額之比例甚低，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獲利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鑑於最近一年國內外總體經濟快速變動，利率產生波動，本公司目前浮動利率之中長期資金融資部份，由財務單位蒐集利率變動趨勢並評估利率避險措施，定期提報財務會議，以降低利率波動時對公司獲利有不利之影

響；另帳上現金部位則採安全性高之定期存款或 RP 票券為主要資金配置，若利率下降時，則尋求較高報酬且安全性佳的短期投資，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及投資報酬。

2. 匯率方面：

-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 103 年度「兌換利益」，占稅前淨利比率約 35.53%，主要係因 103 年匯率變動較大所致。
- (2)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係以美金計價基礎，曝露在外部位或缺口不高，因此匯率政策係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目前採資產及負債互抵之自然避險，以減少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3. 通膨方面：

-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因受到總體經濟快速變動及大陸人工成本增加，對於公司在製造上所需之成本會受到影響。
- (2)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將加強垂直整合及 Supply chain 之管理，並以長期合約有效降低購料成本，加強原料品質篩選，以為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103 年度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各項投資皆依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並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 2.103 年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均為轉投資並有財務業務往來之子公司，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及評估風險；103 年度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 158,550 仟元，佔 103 年度淨值之 2.52%，並未超限之情事。
- 3.103 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及評估風險；103 年度期末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本公司 103 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完成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為配合資訊、家電，光電、能源的需求，以高功率高密度低電壓的智慧型電源技術及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為未來研發計畫之目標。

未來研發產品項目	研發完成年度
DoE Level 6 系列電源。	預計 104 年度
Quick Charger 快充電源。	預計 104 年度
USB Power Delivery Adaptor。	預計 104 年度
LED 相位調光相容高的電源。	預計 104 年度
醫療用電源。	預計 104 年度
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預計 104 年度

- 2.預估 104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73,00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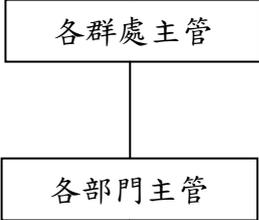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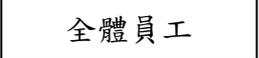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當今科技發展係以雲端資訊網路、物聯網、光電應用、智慧裝置應用(如穿戴裝置)及綠能為發展主軸，本公司因應節能減碳趨勢下，電源供應器之設計以『輕薄短小、高效能、高可靠度』為目標，強調使用最少原材料之耗用，來發揮最大使用效能，並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而廣泛的應用在各項電子產品之上，並反應在營收及獲利上。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踏實穩健的經營，始終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近年來更強化公司治理、財報透明度，且秉持經營理念「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滿意的服務」，成長動能將能不斷穩定的持續擴大，足以因應各種可能企業危機及維持公司良好企業形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或被他公司併購之情形。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未來二年內將完成台南研發大樓、大陸蘇州 3 號、4 號廠及東莞鐵松二期廠房，預期可充分支應 LED 照明電源及平板電腦電源之成長。可能風險為對訂單之掌握，本公司則以掌握市場前幾大客戶及訂單以為因應。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如本年報相關章節揭露資料，基於考量公司營運、產業成長趨勢及進一步多元化，分散未來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以期更能平衡風險、穩健的營運；另公司已加強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並每月做應收帳款之追蹤管理，以降低不良帳款發生之風險。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有大量移轉之情事。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
- (十二)訴訟及非訴訟：
1. 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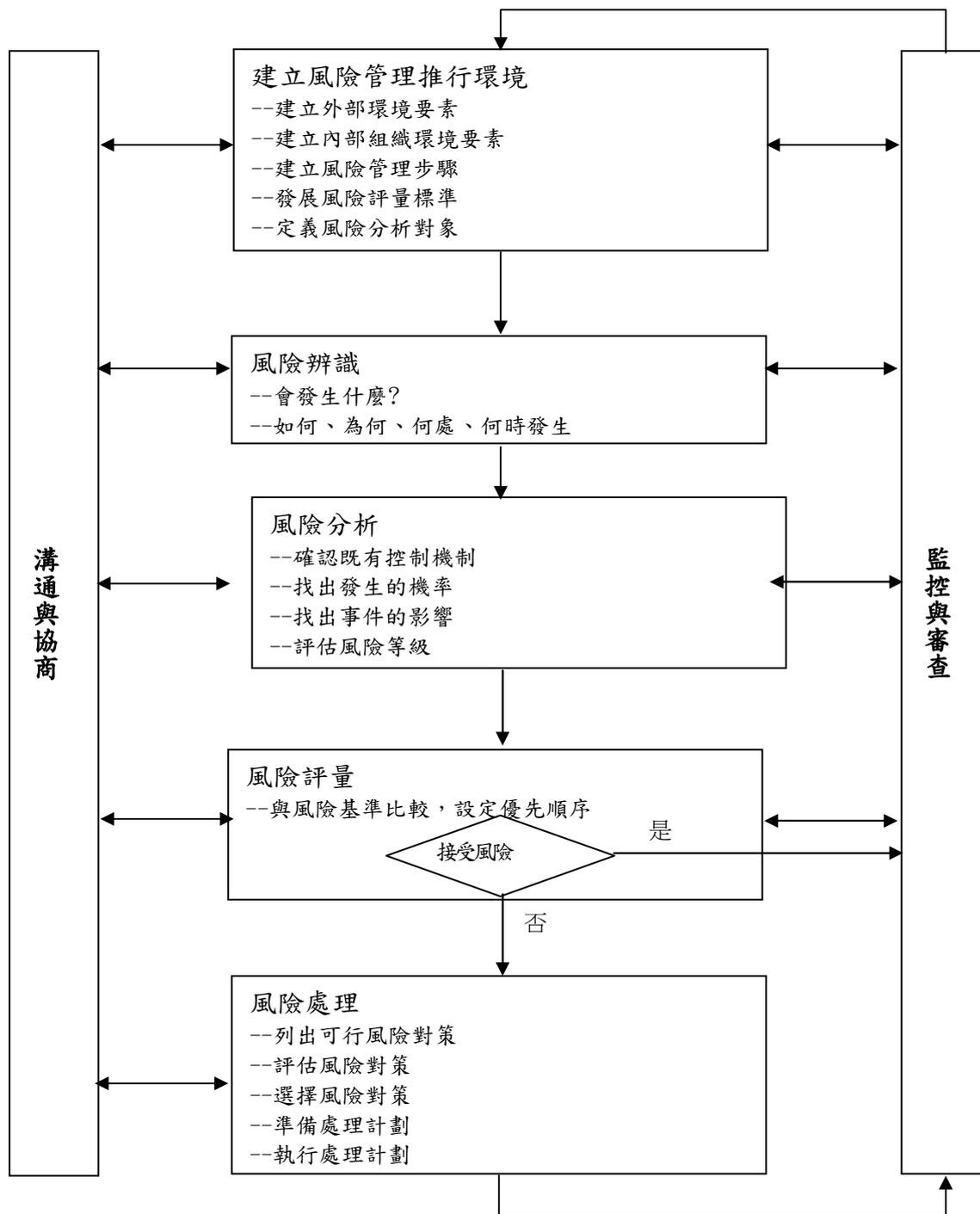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成立風險管理組織之編制，其風險管理政策，以降低各種風險發生後所帶來之衝擊，提升公司組織之風險管理意識，強化風險管理，對於風險之辨識、分析、評量、處理、監督、改善之過程中作為準則，以達到降低風險之目的，使公司得以有效因應各種風險所帶來之衝擊，降低營運成本，達成公司目標。

組織圖	權責
 <p>集團總經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諾與支持風險管理 2. 擔任或指定風險管理執行長 3. 設計風險管理策略方針 4. 溝通與決定風險優先順序及容忍度 5. 確保適當人力參與及資源分配 6. 持續參與及適當獎勵
 <p>風險管理執行 執行秘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主管風險管理意識 2. 發展風險圖像 3. 提供執行方法與變革管理策略建議 4. 促動組織風險政策之制訂 5. 確保教育訓練符合需求 6. 監督與檢討風險對策執行績效
 <p>各群處主管 各部門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評估組織是否準備就緒並認識組織風險 2. 評估內部風險管理能量 3. 檢視環境，認識機會與威脅 4. 了解及溝通組織風險管理方針與組織員工建議 5. 提供策略建議 6. 有系統的確認與管理風險並確保風險管理落實執行 7. 落實必要之訓練與活動，達到學習效果 8. 依各單位職掌執行或制訂相關之風險管理辦法，請參閱表八、風險管理權責表 9. 提出風險處理計劃執行報告
 <p>全體員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及執行個人所應承擔之風險管理責任 2. 注意風險議題 3. 了解組織方針及提供建議 4. 提供風險管理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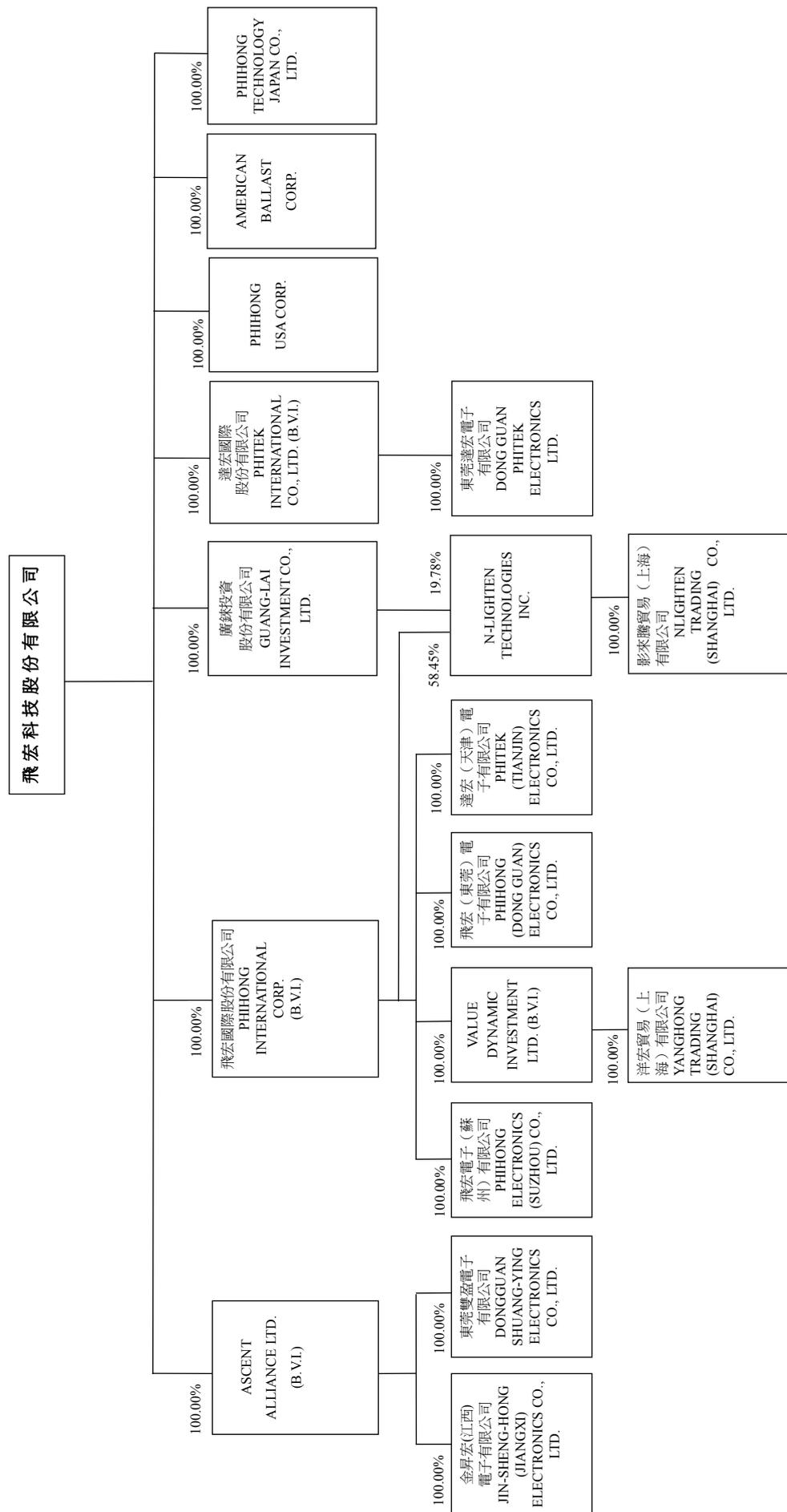
2. 風險管理執行策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85.05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99,983,295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商品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88.08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200,000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商品
ASCENT ALLIANCE LTD.	93.06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602,600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商品
PHIHONG USA CORP.	86.04	47800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USA	USD 6,200,000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AMERICAN BALLAST CORP.	93.12	47800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USA	USD 500,000	銷售電子安定器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99.04	東京都江東區東陽三丁目23番24号 VORT 東陽町ビル5階	JPY 350,000,000	銷售電源組件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10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6樓之1	239,758	一般投資業務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85.03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湖工業區科技路	HKD 355,600,000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90.11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微山路11號	USD 4,500,000	生產電源供應器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2.03	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金楓路357號	USD 39,500,000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91.06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190,000	一般投資業務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6.12	上海市閔行區合川路3089號富群商務大廈A座6樓A-C座	USD 880,000	照明產品之銷售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88.11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謝坑村龍成街1號	USD 3,500,000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93.06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重河管理區石田路48號	HKD 9,000,000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95.01	江西省豐城市豐源大道18號	USD 6,600,000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93.04	47800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USA	USD 26,793,446	一般投資業務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4.05	上海市斜土路768號5樓7室	USD 14,000,000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 整體關係企業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1. 本業：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 一般投資事業。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業 名 稱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持 有 股 份 數 持 股 比 例 %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ASCENT ALLIANCE LTD. PHIHONG USA CORP. AMERICAN BALLAST CORP.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林 中 民	董 事	林 中 民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代表人：林中民	2,200,000	100.0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代表人：林中民	10,602,600	100.0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代表人：林飛宏	3,100,000	100.00
	林 飛 宏	董 事	林 飛 宏	-	-
	戴 翠 娥	總 經 理	戴 翠 娥	-	-
	林 洋 宏	董 事	林 洋 宏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取締役	代表人：林中民	7,000	100.0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取締役	代表人：林飛宏	7,000	100.0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取締役	代表人：林中民	7,000	100.00
廣 錄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取締役	代表人：林飛宏	7,000	100.0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取締役	代表人：簡淑女	7,000	100.0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取締役	代表人：林冠宏	7,000	100.0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取締役	代表人：林中民	23,975,828	100.0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取締役	代表人：林冠宏	23,975,828	100.0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取締役	代表人：林冠宏	23,975,828	100.00
	代表人：ALLAN LIN	董 事	代表人：簡淑女	23,975,828	100.0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代表人：簡淑女	23,975,828	1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名 稱 或 姓 名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數 量	持 股 比 例 %
飛宏 (東莞) 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簡淑女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洋宏		-	-
達宏 (天津) 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簡淑女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洋宏		-	-
飛宏電子 (蘇州)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冠宏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洋宏		-	-
	監 察 人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陳秋琴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數 量	持 股 比 例 %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中民	2,190,000	100.00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林洋宏	-	-
	董 事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林冠宏	-	-
	監 事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陳秋琴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冠宏	-	-
	董 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洋宏	-	-
	董 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簡淑女	-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飛宏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冠宏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股 數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數	份 股 比 例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中民	-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飛宏	-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洋宏	-	-	-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 事 長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民	37,498,870	19.78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陳秋琴	110,834,223	58.45	
影來騰貿易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薛曉路	-	-	-
	董 事		周大任	-	-	-
	董 事 長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林中民	-	-	-
	董 事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薛曉路	-	-	-
	董 事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簡淑女	-	-	-
	監 事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KUAN HUNG LIN	-	-	-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企業名稱	資額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稅後)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 3,083,396	\$ 3,739,697	\$ 1,154	\$ 3,738,543	\$ -	(\$ 54,583)	(\$ 17,363)	不適用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63,286	509,788	110	509,678	-	(17,357)	9,310	不適用	
ASCENT ALLIANCE LTD.	301,937	564,011	136,584	427,427	-	(37,644)	(29,365)	不適用	
PHIHONG USA CORP.	207,203	1,123,795	221,523	902,272	3,957,192	80,206	56,659	不適用	
AMERICAN BALLAST CORP.	16,579	16,743	-	16,743	-	(1)	62	不適用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132,254	119,403	36,804	82,599	338,296	9,033	10,219	不適用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758	247,632	55	247,577	-	(147)	2,231	0.09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1,412,727	3,608,766	1,680,671	1,928,095	7,893,883	39,781	60,696	不適用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155,347	149,955	19,327	130,628	-	(8,265)	48,476	不適用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308,328	2,126,943	864,103	1,262,840	1,619,132	(99,719)	90,172	不適用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65,587	38,496	-	38,496	-	-	11,548	不適用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6,291	137,566	99,101	38,465	529,584	13,391	10,918	不適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110,372	752,934	263,698	489,236	1,411,570	38,763	25,033	不適用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39,678	357,553	135,199	222,354	622,673	(3,183)	(46,630)	不適用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204,642	313,505	103,014	210,491	724,085	8,561	11,365	不適用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859,136	445,346	50,131	395,215	-	(.649)	(1,168)	不適用	
影來騰貿易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441,803	4,343	-	4,343	-	-	-	不適用	

註：外國公司資產負債金額於報表日兌換率為

NTD：USD = 31.7100：1

NTD：RMB = 5.1793：1

NTD：JPY = 0.2639：1

為

損益類金額於報表兌換率為

NTD：USD = 30.3056：1

NTD：RMB = 4.9202：1

NTD：JPY = 0.287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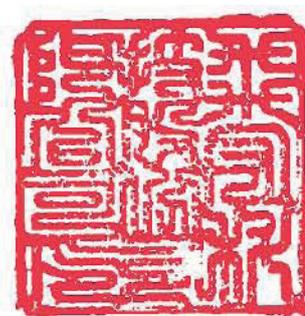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低呆帳	信用風險等級	信用風險等級 A，提列比率 0 % 信用風險等級 B，提列比率 50 % 信用風險等級 C，提列比率 100 %
2	備低存貨呆滯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採用逐項比較法進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估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中 民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